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FAIR

公平

公正

JUST

OPEN

公開

工作報告書 2007



目录

警监会的抱负、使命和价值观

警监会成员履历

警监会观察员名单

第一章 年内主要活动

引言.....	1.1-1.2
警监会的服务承诺.....	1.3-1.4
监察严重的投诉.....	1.5
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	1.6
警监会观察员计划.....	1.7-1.8
会见证人计划.....	1.9
把警监会确立为法定机构的建议.....	1.10-1.13
宣传讲座.....	1.14-1.5
参观前线警务工作.....	1.16

第二章 一般资料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2.1-2.4
警监会秘书处.....	2.5
处理投诉警察个案的程序	
投诉警察课担当的角色.....	2.6
警监会担当的角色.....	2.7-2.10
投诉警察课报告通过后的跟进行动.....	2.11-2.12

第三章 投诉分类

引言.....	3.1-3.2
证明属实.....	3.3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3.4
无法完全证实.....	3.5
无法证实.....	3.6-3.7
虚假不确.....	3.8-3.9
并无过错.....	3.10-3.11
投诉撤回.....	3.12-3.13
无法追查.....	3.14-3.16
终止调查.....	3.17
循简易程序解决.....	3.18-3.20
有案尚在审理中.....	3.21-3.22

其它.....	3.23-3.25
---------	-----------

第四章 警监会通过的投诉个案的统计资料

投诉数字.....	4.1
指控性质.....	4.2
调查报告的数字.....	4.3-4.4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4.5
调查结果及证明属实的比率.....	4.6-4.11
就调查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	4.12-4.13
更改分类.....	4.14
警务程序和守则的改善建议.....	4.15

第五章 监察和覆检投诉的处理

引言.....	5.1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建议的主要类别.....	5.2-5.3

第六章 案例

公布个别个案的理由.....	6.1
挑选公布个案.....	6.2
不透露姓名.....	6.3-6.4
个案撮要	
个案一.....	6.5-6.15
个案二.....	6.16-6.21
个案三.....	6.22-6.31
个案四.....	6.32-6.39
个案五.....	6.40-6.46
个案六.....	6.47-6.58
个案七.....	6.59-6.67
个案八.....	6.68-6.77
个案九.....	6.78-6.92
个案十.....	6.93-6.101
个案十一.....	6.102-6.114
个案十二.....	6.115-6.122

第七章 鸣谢..... 7.1-7.3

附录

警监会的抱负、使命和价值观

我们的抱负

- 使香港的投诉警察制度公平、有效率和具透明度，以致每一个投诉个案均得到公正、迅速、仔细和不偏不倚的调查。

我们的使命

- 以独立、公正、透彻的精神，监察每宗由投诉警察课调查完毕的投诉个案的结果。
- 确认及建议改善现行投诉警察制度的方法，以增进调查过程的透彻性、透明度、公正和效率。

我们的价值观

- 不偏不倚、坚持不懈地追寻事实的真相
- 审慎思索和彻底地审阅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
- 作出理智、公正、迅速的裁决
- 提倡更完善的程序、规例和价值观以减少投诉警察个案
- 有效率和实际地运用资源
-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警监会成员简历

黄福鑫先生, SC, JP
警监会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资深大律师

职业
资深大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空运牌照局前主席 (2004-2006)
- 城市规划上诉委员会前主席 (2000-2006)
- 税务上诉委员会前主席 (1996-2005)

林伟强议员, SBS, JP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新泽西州圣奥莱学院商业管理学学士

职业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离岛区议会主席
- 新界乡议局副局长
- 渔业发展贷款基金顾问委员会成员
- 坪洲乡事委员会主席

吕明华议员, SBS, JP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澳洲新南韦尔斯大学硕士

加拿大沙省大学博士
注册工程师

职业

董事总经理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香港理工大学校董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顾问
- 全国政协委员
- 山东大学顾问教授

李国麟议员, JP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岭南大学社会科学哲学博士
英国爱丁堡大学护理及教育理学硕士
澳洲拉筹伯大学进阶护理研究护理学学士
注册护士

职业

香港公开大学科技学院护理学系主任、副教授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 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
- 医院管理局成员
- 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

杨耀忠先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
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院文凭

职业

中学校长

主要公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区代表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会长
- 策略发展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委员
- 古物咨询委员会成员
- 禁毒常务委员会成员

劳永乐医生,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科医学士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院士

英国伦敦皇家内科医学院热带病及寄生虫学文凭

香港内科医学院院士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内科)

英国爱丁堡皇家内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职业

医生

主要公共服务

- 卫生防护中心新发现及动物传染病科学委员会成员
- 平等机会委员会委员
- 食物及环境卫生咨询委员会前委员
- 策略发展委员会前委员
- 立法会前议员 (2000-2004)

湛家雄先生, MH,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英国特许管理专业学会院士

香港中文大学康乐管理学文凭

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文凭

职业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元朗区区议员
- 天水围南分区委员会主席
- 保安及护纜业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 职业训练局保安服务业训练委员会主席
- 牌照上诉委员会成员

顾明仁博士, MH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西太平洋大学哲学博士
美国麦迪逊威斯康辛大学新闻学硕士
美国南加州大学教育硕士
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文凭
英国皇家艺术及工商促进学院院士
英国商业管理协会院士
英国公众关系学会会士
加拿大专业管理协会专业经理

职业

顾问

主要公共服务

- 香港戒毒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 铜锣湾分区委员会司库 (2004–2006)
- 湾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1998–2002)
- 铜锣湾分区委员会主席 (1998–2000)
- 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及推广小组委员 (1996–2000)

庞创先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雪菲尔大学冶金学工程硕士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理学士

特许工程师
英国物料学会会员
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

职业

公司执行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保安及护纜业管理委员会主席
- 新界乡议局当然执行委员
- 屯门区区议员
- 屯门西南分区委员会委员
- 仁爱堂咨议局委员

许涌钟先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荣誉文学士
香港大学教育证书
香港大学教育硕士

职业

校长

主要公共服务

- 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 上诉委员会(房屋)委员
- 审裁小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审裁员
- 鸭窰洲分区委员会委员
- 香港仔街坊福利会副理事长

邹嘉彦教授, BBS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哲学博士
美国哈佛大学语言学硕士

英国语言学家学会资深会员
比利时皇家海外科学院院士

职业

香港城市大学语言信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城市大学语言学与亚洲语言讲座教授

主要公共服务

- 中国全国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成员 (2004) / 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37 技术委员会中国专家代表
- 豁免语文能力要求上诉委员会成员
- 自订车辆登记号码审核委员会成员
- 中文界面咨询委员会前委员 (1999-2007)
- 尤德爵士纪念基金理事会前委员 (1987-2003)

徐福燊医生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澳洲悉尼大学牙科硕士
英国伦敦大学荣誉法律学士
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注册牙科医生
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师

职业

牙科医生(私人执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主要公共服务

- 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成员
-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
- 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2000-2006)
- 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成员 (1989-2001)
-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委员 (1997-2003)

谢德富医生, BBS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科医学士
英国伦敦皇家内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英国爱丁堡皇家内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英国格拉斯哥皇家医学院内科荣授院士
香港内科医学院院士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内科)
美国心脏学院院士

职业

专科医生(心脏科)
注册中医师

主要公共服务

- 医疗辅助队副总监(人力资源)
- 香港心脏专科学院委员
- 香港拯溺总会医务顾问
- 香港大学校董会成员
-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成员

王沛诗女士,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大律师
星加坡律师

职业

执业大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上诉委员会(博彩税条例)主席
- 消费品安全条例上诉委员团副主席
- 纒奕信勋爵文物信托受托人委员会成员
- 消费者诉讼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
- 香港演艺学院校董会成员

阮陈淑怡女士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学士
美国超个人心理学院文科硕士
香港大学博士研究生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认可调解员及家事监督

职业
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明爱向晴轩咨询委员会委员
- 香港大学家庭研究院推广及筹款小组委员会成员
- 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 (2006)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调解会前副主席 (2003-2006) / 前委员 (1997-2006) / 小区调解小组委员会创始主席 (2000-2003)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机构发展及伙伴联系常设委员会前委员 (2001-2005)

张震远先生,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塞萨斯大学荣誉理学士
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

职业
公司行政总裁

主要公共服务

- 市区重建局董事会主席
- 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
- 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前主席 (2001-2005)
- 中央政策组前成员 (1993-1994)
- 能源咨询委员会前成员 (2000-2006)

林志杰医生, MH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牙科博士

牙科院士

职业

牙科医生

主要公共服务

- 审裁小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审裁员
- 中西区及港岛东区交通安全运动委员会副主席
- 香港交通安全队副总监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电影检查顾问小组前成员（1990-2005）
- 青少年暑期活动委员会前成员（1999-2003）

黄国恩先生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理工大学纺织科技院士

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 /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共同法律专业考试文凭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北京大学 / 香港树仁大学法律学士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硕士

职业

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自订车辆登记号码审核委员会成员
- 黄大仙中分区委员会委员
- 香港城市大学顾问委员会成员
- 审裁小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审裁员
- 公共事务论坛成员

警监会观察员名单

1. 陈炳焕先生, SBS, JP
(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 陈耀星先生, BBS, JP
3. 陈家伟先生
4. 陈国旗先生
5. 陈国添先生, MH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6. 陈文俊先生
7. 陈文佑先生
8. 陈韵云女士, JP
9. 陈伟仲先生, MH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10. 陈伟明先生, BBS, MH
11. 陈永锦先生, MH
12. 陈荣濂先生, JP
13. 陈若瑟先生, BBS
14. 周转香女士, MH, JP
15. 郑阮培恩女士
16. 张妙嫦女士
17. 张锡容女士
18. 张华峰先生, JP
(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9. 覃志敏女士
20. 赵振邦博士, JP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21. 周奕希先生, BBS, JP
22. 朱庆虹先生
23. 朱耀明牧师
24. 锺树根先生, MH, JP
25. 冯锦照先生, MH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26. 冯庭硕先生
27. 许嘉灏先生, MH
28. 叶国忠先生, SBS, JP
29. 简志豪先生, BBS, MH
30. 高锦祥先生, MH
31. 高谭根先生, BBS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32. 关治平工程师, JP
33. 黎达生先生, MH
34. 林志杰医生, MH
(2007 年 1 月 1 日卸任, 转任警监会委员)
35. 林建高先生
36. 林洁声先生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37. 林巨成医生, JP
38. 林德亮先生, MH
39. 林贝聿嘉女士, GBS, JP
40. 刘可杰先生
41. 罗君美女士, MH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42. 梁芙咏女士, MH
43. 梁秀志先生, JP
44. 梁永权先生
45. 李家祥博士, GBS, JP
(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46. 李家晖先生, MH
47. 劳国雄先生, BBS, MH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48. 卢子安先生
49. 莫嘉娴女士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50. 吴国辉先生
51. 吴守基先生, MH, JP
52. 彭长纬先生, JP
53. 彭玉荣先生, JP
54. 庞心怡女士
55. 卜坤干先生
56. 石丹理教授, BBS, JP

57. 沈秉韶医生, BBS, JP
59. 谭国侨先生, MH, JP
61. 谭兆炳先生
63. 邓国纲先生, MH
65. 谢礼良先生, MH
67. 尹志强先生, BBS, JP
69. 黄孝恩先生
71. 黄建彬先生
73. 黄永灏工程师, JP
75. 胡世谦工程师
77. 杨俊升先生
79. 叶华先生, BBS, JP
81. 叶曜丞先生, MH
83. 翁国忠先生
58. 谭景良工程师
60. 谭炳立博士
62. 邓振强先生, MH
64. 丁毓珠女士, SBS, JP
66. 谢永龄博士, MH
68. 王津先生, JP
70. 黄金池先生, MH, JP
72. 黄江天博士
74. 胡楚南先生, JP
76. 杨志伟先生
78. 叶满华先生, JP
80. 叶永成先生, MH, JP
82. 阮陈宝馨女士

第一章 – 年内主要活动

引言

- 1.1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是一个独立组织，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警监会的主要职能，是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市民投诉警察个案进行的调查工作。
- 1.2 本章撮述警监会二零零七年的主要活动。

警监会的服务承诺

- 1.3 为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警监会于一九九八年公布了一套服务承诺，定出处理公众查询和监察投诉警察个案的标准响应时间。警监会于二零零七年履行服务承诺的表现总括如下：

	表现指标 (标准回应时 间)*	在指标时间内 处理的查询 ／个案数目	达到表现 指标的 百分比
查询			
致电或亲身查询	即时	695 (728)	100 (100)
书面	10天内	458 (350)	100 (99.4)
监察投诉			
一般个案	少于3个月	1,550 (1,304)	99.9 (99.5)
复杂个案	3至6个月	956 (801)	99.8 (99.8)
覆核个案	3至6个月	93 (77)	96.9 (93.9)

* 监察投诉的标准回应时间，是由接获投诉警察课最终调查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括弧内的数字代表二零零六年的服务表现。

- 1.4 警监会会继续力求保持高质素的表现。

监察严重的投诉

- 1.5 二零零七年，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监察了五宗个案。投诉警察课每月就这些个案提交进度报告，委员会在该课进行调查期间，就部分报告提出质询和要求该课作出澄清。

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

- 1.6 年内，警监会通过了 2,509 份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涉及的指控共 4,341 项，详情载于第四章。

警监会观察员计划

- 1.7 二零零七年，保安局局长委任了 13 名新的非委员观察员，负责观察由投诉警察课 / 警队单位调查人员进行的调查，以及为进行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而安排的会见。年内，有 13 名非委员观察员卸任。警监会秘书处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九月 廿一日，为新任观察员举行简介会，向他们介绍投诉警察制度和警监会观察员计划的运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委员观察员共有 70 名。
- 1.8 二零零七年，警监会根据观察员计划进行了 263 次观察(125 次是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的个案，138 次是其它个案)，其中 13 次由警监会委员进行，250 次由非委员观察员进行。

会见证人计划

- 1.9 根据警监会会见证人计划，警监会委员可以在审阅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期间会见证人，以澄清疑点。
- 1.10 每次会见均以小组形式进行，小组由两名警监会委员组成。每次会见后，小组会把报告提交警监会全体委员审议，再由全体委员就小组提出的建议与投诉警察课跟进。警监会在二零零七年没有根据这项计划会见任何证人。

把警监会确立为法定机构的建议

- 1.11 为了提高警监会的独立性为加强公众对投诉警察制度的信心，政府计划将警监会转为法定机构，以法例订明警监会的组成、职能和权力。
- 1.12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条例草案》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廿九日刊宪，于七月十一日提交立法会首读。条例草案旨在把现有的警监会转为法定机构；为其监察警方处理和调查须具报投诉方面的职能订定条文；为关乎其事务和运作权力订定条文；为就须具报投诉委任观察员一事以及为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 1.13 警监会主席及部分委员出席了立法会法案委员会的会议，与议员交换意见。警监会亦提交了一份立场书，阐述对该条例草案的立场。警监会一直留意立法会就该条例草案的讨论，并提供合适的意见。



警监会主席及委员出席立法会草案委员会会议。



警监会主席黄福鑫阐述警监会就《警监会条例草案》的立场。

宣传讲座

- 1.14 警监会贯彻其宣传计划，举办多个宣传讲座，分别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浸会大学举办了两场宣传讲座。



警监会委员向香港浸会大学（上）及香港城市大学（下）的学生讲解警监会的角色。

- 1.15 年内，警监会亦到访两间中学，向学生宣传警监会的工作。



警监会秘书处人员到访中学，向学生介绍警监会的工作。

参观前线警务工作

- 1.16 一如既往，警监会委员到访不同的警队部门，加深了解警队的运作和前线警务人员面对的挑战。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廿一日，委员参观位于警察总部的投诉警察课及投诉警察报案中心。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委员到访位于将军澳警署的东九龙交通部。交通部人员讲解了区内投诉个案的趋势及他们预防投诉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亦在将军澳实地参观警方示范使用雷射枪。



警监会委员仔细研究交警员的装备。



警监会委员实地视察警方示范雷射枪的使用。



警监会委员参观投诉警察报案中心。

第二章 - 一般资料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 2.1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源自行政立法两局非官守议员警方投诉事宜常务小组。一九八六年，当时的总督把常务小组改组为一个非法定但独立的投诉警方事宜监察委员会。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投诉警方事宜监察委员会改称为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 2.2 警监会的成员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十四名委员，全部由行政长官委任。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李国麟议员，JP 获委任为警监会副主席，张震远先生，JP、林志杰医生，MH 和黄国恩先生则获委任为警监会委员。
- 2.3 警监会的主要职能，是监察和覆检投诉警察课就市民投诉警察个案而进行的调查工作。警监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监察警方处理市民投诉的方法，并于适当时加以覆检；
 - (b) 经常覆检导致市民投诉警务人员的各类行为的统计数字；
 - (c) 覆检警方的工作程序，找出引起投诉或可能引起投诉的不当之处；以及
 - (d) 于适当时向警务处处长，或在有需要时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
- 2.4 为了更有效地履行职务，警监会就不同范畴设立专责委员会：
- (a) 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
- 负责审议、策划和推展警监会的宣传活动，包括进行调查和研究。

主席： 顾明仁博士，MH

成员： 湛家雄先生，MH，JP
庞创先生，BBS，JP
许涌钟先生，BBS，JP
邹嘉彦教授，BBS
谢德富医生，BBS

(b) 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

负责订定严重个案的界定准则和制定监察严重投诉个案的程序；监察和覆检符合既定准则的投诉个案。

主席： 劳永乐医生，JP

成员： 吕明华议员，SBS，JP
顾明仁博士，MH
徐福燊医生
王沛诗女士，JP
黄国恩先生

(c) 管理委员会

负责监督警监会秘书处的主要行政工作。

主席： 吕明华议员，SBS，JP

成员： 湛家雄先生，MH，JP
顾明仁博士，MH
徐福燊医生
张震远先生，JP
冯余梅芬女士，警监会秘书长

当然成员： 黄福鑫先生，SC，JP，警监会主席

警监会秘书处

2.5 警监会设有全职的秘书处，由一名首长级丙级政务官担任秘书长，其下有 21 名一般职系人员和一名担任警监会法律顾问的高级政府律师。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仔细审阅投诉警察课提交的所有投诉调查报告，确保每宗个案都经过彻底而公正的调查，然后才向警监会委员建议通过报告。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总行政主任）监督下，有三组人员专责审核投诉的调查工作。每组均有高级助理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各一名，分别属高级行政主任和一级行政主任职级。第四组，即规划及支持组，由一名高级助理秘书长和 13 名行政、文书和秘书职系人员组成，负责一般行政、研究和其它支持服务，以及为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提供支持服务。此外，警监会聘用了多名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包括一个专责事务小组、一名高级公共关系主任及一名助理信息科技主任，负责提供支持，使秘书处畅顺运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警监会秘书处组织图载于附录 I。

处理投诉警察个案的程序-投诉警察课担当的角色

(a) 投诉警察课担当的角色

2.6 不论来源，所有投诉都交由投诉警察课调查。附录 II 的流程图列出投诉警察课审核和调查投诉警方个案的程序，并说明各警队单位、警队专门单位、刑事检控专员和警方的法律顾问如何参与工作。完成调查后，投诉警察课会按调查结果把投诉分类（详情请参阅第三章及第四章），并拟备报告提交警监会，供覆检和通过。

(b) 警监会担当的角色

2.7 投诉警察课会把所有调查报告，连同有关的个案或罪案调查档案提交警监会。警监会秘书处的行政主任会详细审阅这些报告，并在有需要时向秘书处的高级政府律师征询法律意见。

2.8 警监会委员分为三组，分担审阅调查报告的工作。每组均有一名副主席和四至五名委员。调查报告经小组审阅后，会连同各组就个案提出的意见，一并提交主席进一步审核。

2.9 大部分个案以传阅文件的方式处理。至于涉及政策，或不能透过秘书处与投诉警察课之间的文书往来解决的复杂个案，会交由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处理。联席会议的主席由警监会主席担任。



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

2.10 附录 III 的流程图，说明警监会审核及监察投诉个案的各个步骤。

投诉警察课的报告获通过后的跟进行动

- 2.11 警监会通过报告后，投诉警察课会把调查结果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或补救措施。
- 2.12 警监会秘书处负责把投诉警察课覆检或重新调查投诉个案的结果通知投诉人。这是覆检机制的其中一环。

第三章 – 投诉分类

引言

3.1 一宗投诉可涉及一项或以上的指控。指控经投诉警察课展开全面调查后，会根据调查结果归入下列六项分类之下：

- 证明属实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无法完全证实
- 无法证实
- 虚假不确
- 并无过错

3.2 一宗投诉亦可按下列的处理方法分类：

- 投诉撤回
- 无法追查
- 终止调查
- 循简易程序解决
- 有案尚在审理中

证明属实

3.3 在下述情况下，指控会列为「证明属实」：

投诉人提出的指控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支持。

例子

事发当晚凌晨时分，投诉人向某警署报案室投诉有狗吠声造成噪音。投诉人把手提电话号码告知警方，以便联络。其后，她关掉电话，并把所有来电转驳到留言信箱。警方派出一队警务人员处理投诉人的举报，包括警员 X、一名警长及一名高级警员。他们在现场进行调查，但却听不到任何狗吠声。警员 X 随后使用一部政府手提电话致电投诉人，希望向

她索取更多数据，但电话无人接听。该队警务人员于是离开现场，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

投诉人翌日上午开启手提电话，发现留言信箱录有一段含有粗言秽语的口讯。警署证实该段口讯由警员 X 的手提电话发出，投诉人于是投诉警员 X「粗言秽语」。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事发当晚在投诉人留言信箱内的口讯，是由发给警员 X 的政府手提电话发出。警员 X 承认曾在事发当晚使用该电话致电投诉人。鉴于警员 X 承认过失，投诉警察课把指控列为「证明属实」，并会对该名警员展开纪律研讯。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3.4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定义如下：

在原有指控以外查出其它事情（例如违反内部纪律或未有遵行警务处训令及规例），并且证明属实。这些事情须与投诉本身有密切关系，以及对调查结果有重要影响。

例子

投诉人持有内地双程证，被警方拘捕，落案控以「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及「违反逗留条件」的罪名。投诉人在裁判法院应讯时认罪，但指控警员 X、警员 Y 及女警 Z 在警署内为了套取指纹，把她按在地上、打她背部，并猛力咬她大腿和胸部（「殴打」）。裁判官因投诉人认罪而裁定她罪名成立，但没有评论她对警方的指控。审讯结束后，投诉人被送往医院检验，但验伤结果与她指控警方对她所使用的武力并不吻合。此外，警员 X、警员 Y 及女警 Z 均表示投诉人在警署内态度异常恶劣。他们已清楚地向投诉人解释，根据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第 59 条，警方有权向被逮捕的人套取指纹。然而，投诉人坚称自己没有犯法，拒绝套取指纹。虽然警员一再劝说，并警告说或会根据《警察程序手册》的相关条文，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来完成套取指纹程序，但投诉人依然不合作，还踢翻桌子，令指纹表格和印台散落地上。警员 X 和警员 Y 遂按规投诉人的双肩和四肢，使她坐在椅上，由女警 Z 拿规投诉人的手来套取指纹。各名警员均表示在整个套取指纹的过程中没有使用过分武力。

由于没有独立证据和左证支持或否定投诉人或警方的说法，「殴打」的指控被列为「无法证实」。但由于投诉警察课发现警员 Y 没有把这宗事件记录在记事册上，尤其是在套取指纹的过程中曾运用警权，对投诉人

使用了最低程度的武力，因此该课对警员 Y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并训谕他在运用警权时，须按《警察通例》的规定在记事册上作出记录，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无法完全证实

3.5 「无法完全证实」是指：

投诉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的证据支持，但这些证据未能充分证明投诉属实。

例子

投诉人被控以「处理已知道 / 相信为代表从可公诉罪名得益的财产」罪名，经审讯后获裁定无罪。投诉人称虽然他多番要求，侦缉警员 X 也没有在案件审结后实时向他发还经扣押的财产，故投诉他「疏忽职守」。

侦缉警员 X 表示，他已协助投诉人尽快取回经扣押的财产，并无意造成任何延误。他解释，这些财产在投诉人的案件审结后五个月才发还给他，是因为有些用作呈堂证物的财产在审讯后由法庭保管。侦缉警员 X 声称，他已在审讯后就发还证物一事，实时联络法庭书记 A 小姐。不过，A 小姐向侦缉警员 X 表示暂时未能发还证物，待可以领回时便会通知他。于是侦缉警员 X 告知投诉人，除了由法庭保管的财产外， he 可以先取回其它财产。但投诉人表示想一次过取回所有财产。因此，他在收到 A 小姐通知可以取回证物后，才安排投诉人取回所有财产，当时已是投诉人的案件审结后约五个月。

A 小姐表示，一般而言，法庭会在上诉限期（审讯完结后一个月）届满前保管证物。警方应联络她取回有关证物。根据法庭有关记录，该等证物其实在投诉人的刑事案件审结后一个月便可取回。

侦缉警员 X 声称曾联络 A 小姐，但 A 小姐没有记录，亦记不起侦缉警员 X 是否如他所说般，曾与她联络。在这个情况下，有证据证明在向投诉人发还财产一事上有所延误，但没有独立证人或左证可以完全支持或否定侦缉警员 X 的说法，投诉人的指控因而列为「无法完全证实」。

无法证实

3.6 一宗投诉被列为「无法证实」是指：

投诉人的指控没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 3.7 典型的「无法证实」投诉，是被投诉人否认投诉人的指控，同时没有独立证人或其它证据支持任何一方的说法。

例子

投诉人为一名大学生。当日，他就读的大学于正门举行大型典礼，投诉人观看两批请愿人士于正门示威，期间警长 X 趋前查问。投诉人指称，他打算抄录警长 X 挂于胸前的委任证上的数据时，警长 X 立即把委任证放进裤袋，然后走开（指控 — 「行为不当」）。

警长 X 断然否认投诉人的指控，并表示当时一直把委任证挂于胸前，投诉人也没有查询他的数据。他不知道投诉人当时打算抄录他委任证上的资料。

投诉警察课调查事件，翻看了警方的录像工作小组当日所拍摄的片段，并无发现投诉人和警长 X 有任何交流，也未能找到独立证人。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左证可以支持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成为了各执一词的个案，指控因此列为「无法证实」。

虚假不确

- 3.8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被列为「虚假不确」：

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显示投诉人的指控并不真确，不论这些指控是：

- (a) 显然怀有恶意的投诉；或
- (b) 不含恶意，但亦非基于深信不疑的理由而提出。

- 3.9 当一宗投诉列为「虚假不确」时，投诉警察课会视乎需要，征询律政司的意见，考虑控告投诉人误导警务人员。不过，如果投诉人没有恶意，则不会提出控告。

例子

投诉人与餐厅东主（A 先生）因账单问题发生争执。当双方吵得面红耳热之际，投诉人自称是三合会会员，并从腰间拔出一把刀，企图砍向 A 先生。A 先生出于自缛，向投诉人投掷多瓶汽水，令投诉人的手肘、头部和下颚受伤，而 A 先生则没有受伤。投诉人后来被捕，罪名是「自称三合会会员」及「管有攻击性武器」；A 先生也被捕，罪名是「伤人」。经征询法律意见后，警方落案起诉投诉人两项控罪，但没有对 A 先生作出起诉。投诉人在裁判法院应讯时否认控罪，并声称侦缉警员 X 在警署的会面室内强迫他签署警诫口供，又不准他更改口供（「行为不当」）。进行正式审讯时，A 先生和侦缉警员 X 均被传召以控方证人身分作供，他们的证言与口供吻合。虽然投诉人在辩护时一再重申对侦缉警员 X 的指控，但裁判官在宣告裁决时表示控方证人诚实可靠，并拒绝接纳投诉人提出的证供，因此判投诉人罪名成立及入狱六个月。

鉴于裁判官在审讯中提出的意见，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对侦缉警员 X 的「行为不当」指控已循司法途径解决，并把指控列为「虚假不确」。

并无过错

3.10 「并无过错」是指：

指控是因为对事实有误解或出于误会而作出的，或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显示，有关警务人员所采取的行动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公平、合理、出于真诚及符合香港特区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第 30 条的规定。

3.11 在下述两种情况下，投诉通常被列为「并无过错」。第一，投诉人可能对事情有所误会；第二，被投诉人是按照上司的指示或警方的既定做法行事。

例子

投诉人是一名的士司机。事发当日，一名警长（警长 X）因投诉人冲红灯，将他截停及票控他「不遵守交通灯号」。投诉人否认指控，并两次致电「999」报案，又试图把当时在的士上的女乘客（A 女士）留在现场，出任他的证人。不过，A 女士向警方表示，她没有看到灯号，因此拒绝出任投诉人的证人。她其后乘坐另一辆的士离开现场。投诉人不满警长 X 的票控行动及处理事件的手法，在翌日投诉警长 X 滥用权力，不容许投诉人索取 A 女士的联络数据，并阻她离开（「滥用职权」）。

警长 X 否认指控，并表示当他要求投诉人出示驾驶执照时，投诉人不加理会，只问 A 女士有否看见他冲红灯。A 女士说没有留意，之后便下车。当警长 X 正在记录 A 女士的个人数据时，投诉人突然抓住 A 女士的手臂，

要求她留下联络电话给他。警长 X 见状，立即捉住投诉人，俾他 放开 A 女士。警长 X 再问 A 女士有没有看见投诉人干犯有关罪行，A 女士回答说没有，便乘坐另一辆的士离开现场。投诉警察课调查投诉时，曾联络 A 女士，A 女士 确认她当时没有看到交通灯号，因此拒绝出任现场证人。她又表示投诉人曾抓住她的手臂，不断询问她的联络电话，一名警务人员（确认为警长 X）上前阻止投诉人 这样做。

投诉警察课调查后，认为 A 女士已表明拒绝留在现场或在事件中出任投诉人的证人，在这个情况下，警长 X 阻止投诉人骚扰 A 女士的做法是恰当和合理的。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滥用职权」的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投诉撤回

3.12 「投诉撤回」是指：

投诉人不打算追究。

3.13 即使投诉人撤回投诉，个案亦不一定列为「投诉撤回」。警监会及投诉警察课会审阅所得证据，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全面调查。

例子

警员 X 于深夜时分在便利店门外发现投诉人形迹可疑，因此截停他搜身，结果发现投诉人管 有一包怀疑危险药物。警员 X 于是以「管有危险药物」的罪名把投诉人拘捕。在警诫下，投诉人承认药物是他购买自用。投诉人其后被控有关罪行，到裁判法院出庭 应讯。他在庭上否认控罪，并投诉警员 X 在拘捕他时诱使他认罪（「行为不当」）。当投诉调查人员与投诉人联络以确定其立场时，投诉人表示经过审慎考虑后，已 决定在即将进行的审讯中承认控罪，故打算撤回投诉。投诉人撤回投诉的决定获另一名高级警务人员确认，投诉警察课因而把「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投诉撤回」。

无法追查

3.14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被列为「无法追查」：

不能确定被投诉的警务人员的身分；或资料不足而未能继续调查；或未能取得投诉人的合作，例如投诉人拒绝作供，以致无法继续追查。

- 3.15 上述定义并不表示若果投诉人未能确定被投诉人的身分，当局便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投诉警察课会根据所得资料，尽量追查被投诉人的身分。只有追查不果时，才会作出未能确定被投诉人身分的结论。
- 3.16 假如投诉人因拒绝作供而令投诉被列为「无法追查」，他其后仍可作供以重提投诉，调查工作随后就会展开。

例子

投诉人被警方拘捕并控以在商场「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的罪名。投诉人在法庭应讯时否认控罪，并指警员 X 在拘捕他时掌掴了他左脸两下。投诉警察课的初步调查显示，事件发生地点并无安装闭路电视，商场的护纜员又没有目睹投诉人被殴打，警方亦未能找到其它独立证人。投诉警察课联络投诉人时，投诉人同意把投诉列为「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暂时不提供投诉详情。投诉警察课在等候法庭审讯期间暂停调查工作。投诉人在审讯后被裁定罪名成立。

投诉警察课注意到投诉人在审讯期间没有重提上述指控，于是在审讯结束后重新调查投诉人的个案。调查投诉的人员曾两度去信投诉人请他协助调查，但投诉人未有响应。由于投诉人不予协助，调查投诉的工作没法展开，「殴打」的指控因此列作「无法追查」。

终止调查

- 3.17 「终止调查」是指：

有关投诉已由投诉警察课备案，但鉴于特殊情况（例如投诉人被证实精神有问题）而获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授权终止调查。

例子

事发当日，警方怀疑投诉人涉及一宗虚报炸弹案，把他拘捕。在警署会面期间，投诉人用脚踢会面室的墙壁，以致墙壁损毁。投诉人之后被送往医院的精神科病房，接受观察。

投诉人结果被控以两项「浪费警方人力」及一项「刑事毁坏」的罪名。投诉人在裁判法院应讯时，投诉在警署会面期间遭拘捕他的警员（警员 A）殴打。其后，投诉人被转送往精神病治疗中心留宿。在留宿期间，投诉警察课的人员会见了投诉人。他进一步投诉警员 A 以准许他吸烟来诱使他认罪（「行为不当」），以及难造证据来诬陷他「刑事毁坏」（「难

造证据」)。投诉人又投诉在精神病治疗中心遭警员殴打。中心的医生为投诉人检查，发现「并无表面伤痕」。

投诉人其后承认控罪。法庭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判处他入院令，为期12个月。

在考虑投诉人的精神状况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最后批准投诉警察课终止调查这宗投诉，投诉警察课因此把指控列作「终止调查」。

循简易程序解决

- 3.18 「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计划」的目的，是使一些极轻微的投诉，例如在发出交通违例罚款通知书时态度欠佳等，能够迅速及圆满地解决。
- 3.19 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的轻微投诉，无需进行全面调查，只需由总督察或以上职级的高级人员担任调解人员。调解人员会分别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了解实情。如果他认为事件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而又得到投诉人同意，有关投诉便会循此途径解决。
- 3.20 这个计划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有关指控涉及无理拒绝保释，这相当于剥夺当事人的人身自由；
 - (b) 投诉人不同意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
 - (c) 事情会导致刑事起诉或纪律处分；或
 - (d) 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的证供极度矛盾。(在这情况下，调解人员须判断事情的真假，然后决定应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还是展开全面调查。)

例子

投诉人因「不遵守交通灯号」遭被投诉人票控。他声称在票控期间，被投诉人拒绝告诉他罚款额和驾驶执照扣减的分数，还把定额罚款通知书和他的驾驶执照丢在地上(「行为不当」)。鉴于投诉的性质轻微，当局认为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

调解人员向被投诉人解释「循简易程序解决」的目的后，投诉人同意以这种方式处理。调解人员于是接见被投诉人，提醒他日后要以更体恤和专业的态度对待寻求协助的市民，以及维持服务质素。

有案尚在审理中

3.21 投诉如果涉及一宗候审的事宜，就是「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这类投诉会按一套特别程序处理，处理程序有以下特点：

- (a) 有关投诉的基本事实，包括事发日期、时间、地点和指控性质，以及被投诉人的身分，均应尽早确定；
- (b) 投诉人可选择提交一份未经警诫的供词，或口述投诉的基本事实，或提出投诉但暂不透露任何详细资料，直至其案件审讯完毕为止；
- (c) 如果投诉人披露了投诉的基本事实，则无论他有没有提交书面供词，投诉警察课都会展开初步调查；
- (d) 初步调查可包括视察现场、确认及会见独立证人等；
- (e) 如果对被投诉人的身分有争议，又或表面证据显示很有可能提出刑事诉讼或进行纪律研讯，便应在情况许可下尽快进行认人手续；
- (f) 初步调查完成后，如果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关投诉涉及尚在审理的案件，又没有其它证据显示基于公平原则要继续调查，而投诉人亦明确表示希望把有关投诉列作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则该个案的调查工作便会暂停。
- (g) 不过，如出现以下情况，投诉调查工作会如常进行：
 - 投诉并不涉及会影响法院特权的事情；或
 - 投诉个案的案情严重，而且有足够证据或其它充分理由显示投诉极有可能证明属实；或
 - 有迹象显示警方处事失当，而有充分理由干预检控程序；或

- 投诉人明确要求对其投诉进行调查，不要列作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而投诉警察课亦认为有关要求合理及恰当；或
- 调查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是合乎公平原则的；或
- 为保存证据，可进行部分调查工作，包括进行认人手续；

如对个案有疑问，投诉警察课会征询律政司的意见；

- (h) 尽管调查工作暂停，直至对投诉人提出的诉讼完结为止，但有关证物及文件证据仍会妥为保存，以备日后进行调查；以及
- (i) 对投诉人提出的诉讼完结后，投诉警察课将会进行覆检。如该课认为诉讼的结果或诉讼引致的事情实际上已对投诉作出定论，无须再作进一步调查，便会向警监会提交最后报告。相反，如认为有关投诉应继续调查，该课会联络投诉人，以便录取完整供词进行全面调查。

3.22 如投诉因属于「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而暂停调查，投诉警察课会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待有关诉讼结束而进一步调查亦完成后，该课会向警监会提交最后报告。

例子

投诉人在凌晨时分被警员截查，从他身上搜出怀疑危险药物。在过程中，投诉人激烈反抗，最终被警员制服。他因「管有危险药物」及「阻差办公」而被捕。在审讯时，投诉人指他在警车内被两名警员从后袭击。投诉人选择以「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方式处理，并拒绝在审讯完结前录取供词。投诉警察课把个案列作「有案尚在审理中」，暂停调查工作。

其它

3.23 投诉分类是对投诉所作的裁决，无疑是警监会监察及覆检的最重要一环。不过，也不应因此而忽略投诉制度的最终目标，是要：

- (a) 在投诉个案有结果后，给予投诉人一个公平、合理和明确的答复；以及

(b) 建议补救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采取法律或纪律行动），避免警务人员作出任何有理由令市民感到不满的行为。

3.24 警监会监察和覆检市民对警方作出的所有投诉，包括列为「投诉撤回」、「无法追查」及「循简易程序解决」的投诉。即使投诉人本身不再追究，警监会仍须确保投诉警察课已在合理范围内尽力寻求真相、投诉人没有受到任何不适当的影响，以及从中汲取教训，并采取相应的补救行动。

3.25 此外，投诉警察课也须定期向警监会提交「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个案摘要，确保每宗该列为「须具报投诉」的个案均恰当分类，受警监会监察。

第四章 – 警监会通过投诉个案的统计资料

投诉数字

- 4.1 二零零七年，投诉警察课共接获 2,569 宗投诉，较二零零六年的 2,511 宗增加 2.3%。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获的投诉数字，以及接获投诉的途径，分别载于附录 IV 及 V。

指控性质

- 4.2 投诉警察课接获的投诉，均会按指控的性质分类。如果某宗投诉涉及多项指控，便会以较严重的一项作为主要指控，并把个案归入该指控类别。附录 VI 按指控的性质，载列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获投诉的类别。二零零七年内市民对警务人员提出的五大类投诉，依次为「疏忽职守」(41.4%)、「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27.9%)、「殴打」(18.2%)、「恐吓」(4.6%)，以及「难造证据」(4.0%)。

调查报告的数字

- 4.3 二零零七年，警监会共接获 2,774 份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较二零零六年的 2,437 份增加 337 份，增幅为 13.8%。附录 VII 载列的附表，说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监会处理和通过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 4.4 警监会在二零零七年共通过 2,509 份涉及 4,341 项指控的调查报告，其中 461 份在二零零六年或之前收到。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过的个案中，按指控性质分类的数字和按分类计算的百分率，载于附录 VIII。二零零七年内，有关「殴打」、「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疏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难造证据」的指控，占全年总数的 94.5%。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 4.5 二零零七年，警监会向投诉警察课共提出 1,700 项质询 / 建议，当中 1,205 项获该课接纳，其余 495 项则获该课给予圆满解释，详情见第五章。

调查结果及证明属实的比率

4.6 附录 IX 载列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获警监会通过的调查结果，以及各分项所占的百分率。

4.7 二零零七年内，在 4,341 项指控中，有 926 项循简易程序解决；在余下的 3,415 项指控中，36 项列为「证明属实」，64 项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5 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769 项列为「无法证实」，160 项列为「虚假不确」，148 项列为「并无过错」，1 项列为「终止调查」，1,510 项列为「投诉撤回」，722 项列为「无法追查」。列入「终止调查」、「投诉撤回」、「无法追查」或「循简易程序解决」类别的指控，一般都不需展开全面调查。

4.8 二零零七年内，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共 1,182 项，证明属实的占 8.9%。有关分项数字如下：

分类	通过指控的数目	证明属实的比率
证明属实	36	3.1%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4	5.4%
无法完全证实	5	0.4%
总数	105	8.9%

4.9 要证明投诉属实，需要清晰的证据或令人信服的理据。因此，警监会必须透彻及不偏不倚地审阅每宗投诉，确保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都得到公平对待。必须强调的是，投诉证明属实的比率，不能用作评估投诉警察制度是否奏效的准则。

4.10 附录 X 载列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内经全面调查而又获警监会通过的指控中，证明属实的比率。

4.11 附录 XI 载列警监会在二零零七年内通过，按指控性质分类的调查结果分项数字。

就调查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

- 4.12 二零零七年获警监会通过的个案中，因被列为「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实」而遭刑事起诉 / 纪律处分或以内部措施处理的警务人员共 91 名。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就警监会通过的个案向有关警务人员提出刑事诉讼 / 采取纪律处分和以内部措施处理的统计数字，载于附录 XII。警方调查投诉时如发现警务程序有漏洞，亦会采取措施纠正。
- 4.13 投诉人如恶意提出虚假指控，会被检控（见第三章 3.9 段）。年内获通过的投诉个案中，没有投诉人因作出虚假不确的投诉而遭检控。

更改分类

- 4.14 二零零七年内，共有 82 项指控的调查结果因警监会提出质询而须修正。

警务程序和守则的改善建议

- 4.15 警监会提出多项改善警务程序和守则的建议，以下是二零零七年内获投诉警察课接纳的一些较为重要的建议：

- (a) 投诉人驾车时遭两名正在检查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的警务人员截查，其中一名警务人员要求投诉人出示驾驶执照，以票控她没有许可证在禁区道路上驾驶。投诉人认为，有关警务人员亦应要求她出示身分证，以核实其身分。有鉴于此，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考虑投诉人的意见，在采取票控行动前须查核司机的身分。

警方表示，负责的政策组已检讨此事，并再次发出警务指引，订明警务人员在执行交通法例时，于何种情况下应要求司机出示身分证明文件检查，并强调警务人员本身有责任在采取进一步行动前，先确立和核实违例者的身分。要求违例者出示身分证明文件是既定程序，而非例外的做法。

- (b) 投诉人在行人路上差点被电单车撞倒，于是致电警署报案。投诉人对有关警务人员处理交通投诉的手法感到不满，作出投诉，并由同一警署另一名警务人员负责调查。投诉人其后投诉第二名警务人员，表示虽然他要求进行全面调查，但该名警务人员仍诱使他以简易程序解决。警方证实投诉人和两名被投诉人的对话并无录音。

警监会建议警方把市民与警方之间的所有对话录音，一旦市民投诉警方，可作证据之用。

警方表示，他们已展开服务改善计划，在报案室安装录音系统。该系统与现时「999」报案系统的运作模式相若，并适用于备有与市民接触设施的所有警队单位。

- (c) 警监会在审阅一宗投诉时发现，投诉警察课向投诉人发出传召信，即使投诉人可能有案尚在审理中，也要求投诉人提供投诉的全部详情。这做法可能违反「有案尚在审理中」的原则，该原则旨在保障投诉人兼被告的利益，以免他们在审讯前便要向警方透露抗辩理由。警监会认为，投诉警察课的传召信不应让投诉人误以为要向投诉警察课透露投诉的全部详情。为免引起误会，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向投诉人发出传召信时，如投诉人可能有案尚在审理中，便把传召信上的「提供你的投诉的全部事实」删去；长远而言，则应考虑在发出传召信予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人时，在信中加入一段文字，简单说明关于有案尚在审理中的安排，保障投诉人的权益。

警方同意并下达了警监会的意见，以免日后令可能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人产生误会。此外，警方亦表示会在下次检讨《投诉警察课手册》的相关章节时考虑此事。

- (d) 警方在调查一宗爆窃案期间，依据疑犯提供的身分证资料采取连串行动，但未能找到该名疑犯。警方于是把疑犯的名字列入入境处监察名单，阻止疑犯离开香港。投诉人其后被捕，但因警方未能找到导致他入罪的证据而获无条件释放。警方后来发现疑犯持有的身分证，其实是投诉人早前报失的身分证。投诉人投诉警方疏忽职守，没有调查该宗爆窃案。警监会在审阅个案时发现，有关警务人员没有尝试查核警方的记录，以确定早前有没有人报失该身分证。警监会请警方检讨现行运作程序，以确定应否先行考虑任何因素或采取任何步骤，才把报失身分证的持有人列入入境处监察名单，以减低错误截查其它人的可能性。

警方其后修订了《警察程序手册》，把持有报失身分证的人列为通缉人士并列入入境处监察名单前，须先取得该身分证的合法物主的书面同意。在决定把持有报失身分证的人列为通缉人士前，区助理指挥官/分区指挥官或同等职级人员须小心考虑所有有关因素，包括罪行的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对该身分证的合法物主造成的不便。在作出有关决定后，警方会向报失身分证的合法物主发出通知书，解释警方的决定，如物主从未涉及任何刑事活动，可事先与警方作出所需安排，减低错捕的机会。

- (e) 投诉人被票控「不小心驾驶」。投诉人指他已把其深圳的地址交予当场的警务人员，警方却未能把传票送达，投诉警方疏忽职守。警监会注意到，经常往来香港和内地的司机申请执照或登记，可向运输署提供一个内地通讯地址。这做法可能有助警方经非本地地址把交通传票送到司机手上。警监会建议警方研究此事，并与运输署定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警方回答说，根据《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374B章），运输署署长可要求已给予该署更改地址通知的人，在14天内提供有关更改的证明文件。如执照持有人/车辆登记车主向运输署提供非本地地址，当局可妥为核实，以确保可按该地址把书信（包括交通传票）送达有关人士。此外，鉴于警方实际上难以确保经非本地地址也能把交通传票送到违例者手上，前线警务人员现已采取措施，要求违例者提供香港的通讯地址。如提供非本地地址，警方可视乎违例的性质和严重性，考虑以即场警告或拘捕取代发出传票。

- (f) 投诉人投诉警务人员疏忽职守。他称被警方以「蓄意管有虚假文书」的罪名拘捕，在拘留期间，有关警务人员要求他脱掉眼镜，但其后没有把眼镜归还给他。在审阅这宗个案时，警监会注意到有关处理被留者私人物品的警务程序不够清晰，于是要求投诉警察课考虑加以检讨，以期订立更清晰的程序。

警方已修订《警务程序手册》有关处理被留者私人物品的条文。经修订后，只要被留者无自杀倾向，在关进囚室前，可保留眼镜、隐形眼镜、助听器等私人物品。

第五章 - 监察和覆检投诉的处理

引言

- 5.1 警监会就监察和覆检投诉警察课工作的角色，已于第二章说明。本章则阐述警监会如何积极地履行其职责。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 建议的主要类别

质询 / 建议的性质	二零零七年的质询 / 建议数目	获接纳	得到圆满解释 / 跟进
(a) 调查的透彻程度，及澄清投诉警察课报告 / 投诉警察课档案内含糊不清之处	1,250	915	335
<p>警监会最关注的，是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是否全面和公正。为确保投诉经过彻底调查，警监会可提议再次约见投诉人、被投诉人及 / 或证人，以及前往现场视察，或征询进一步医学或法律意见等。警监会亦可建议增加、删减或修改对警务人员的指控、投诉人名单、被投诉人名单和调查报告的内容。</p>			
(b) 调查结果分类是否恰当	123	82	41
<p>警监会研究所得证据后，可与投诉警察课讨论把调查结果重新分类（把分类升级或降级），也可建议把「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过失记录在案。</p>			
(c) 有否遵从警务程序和守则	127	59	68
<p>警监会可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以确定投诉个案涉及的警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是否已遵从有关警务程序和守则（即使投诉人没有就此提出具体投诉）。</p>			
(d) 改善警务程序	7	3	4
<p>警监会审阅投诉时，观察到警务程序有待改善之处，可提出建议。详情请参阅第四章4.15段。</p>			
(e) 其他质询	193	146	47
总数：	1,700	1,205	495

- 5.2 警务处处长可全权决定向警务人员采取什么纪律处分，但警监会可就施行的纪律处分提出意见，例如处分的轻重能否反映过失的严重程度等。在二零零七年，警监会就处长建议的纪律处分行动 / 劝谕，提出意见共 39 次，其中 27 次获投诉警察课接纳，12 次获该课圆满解释和跟进。
- 5.3 警监会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提出质询 / 建议的数目及性质，载于附录 XIII。

第六章 - 案例

公布个别个案的理由

- 6.1 本报告前数章，特别是第二章和第三章，详述了警监会的架构、监察程序及审核个案的主要考虑因素。本章则选载了一些公众可能有兴趣了解的真实个案。

挑选公布个案

- 6.2 本章选载了 12 宗个案的撮要，目的是提供更多数据，让公众了解警监会的角色，及其在决定 投诉类别时的考虑因素。以下案例选自一些较具「争议」的个案，当中，警监会和投诉警察课对于证据的诠释，甚或是指控的调查结果，意见可能并不一致。这些案例旨在令公众明白，警监会一直以独立和公正的态度审核每份调查报告。

不透露姓名

- 6.3 在以下个案撮要中，涉案人士的姓名都不予公开，以保障个人隐私。为减低他们被认出的可能性，除非是有助了解案情的必要资料，否则，有关日期、时间和地点等细节，均全部删去。
- 6.4 个案撮要根据警监会在二零零七年通过的调查报告拟备，反映截至年底时的情况。

个案撮要

个案一

-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 难造证据 - 无法证实

- 6.5 投诉人由一九八七年起在新界一幅土地上经营车房业务。他既不认识所占用地段的业权人，也没有支付租金。土地业权人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把土地收回，投诉人被迫迁离该处。他其后在毗邻原址的一幅无人认领土地上搭建寮屋，继续经营车房业务。二零零四年，房屋委员会（房委会）向投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指他占用的无人认领土地属于政府土地，他必须尽快迁出。此后，投诉人不断接到房委会就此事发出的口头和书面通知。二零零五年年中，房委会开始清拆寮屋外围，但一些铁和钢的搭建物，以及石棉则未有拆卸。
- 6.6 二零零五年九月某天，投诉人经过其寮屋时发现两名工人正在该处清拆铁搭建物。由于投诉人没有再收到房委会的清拆通知，所以怀疑两人在该处偷铁，于是致电「999」报警，通知警方发生「盗窃」案。一辆警车派往现场，警车的主管人员（警长 A）在一名女警（女警 B）的协助下查问投诉人和两名工人。投诉人坚称两人是窃贼，警长 A 应该立即把他们拘捕，并把一干人等带返警署作进一步调查。经问话后，警长 A 证实两名工人是一家受雇于房委会的公司的雇员，在有关土地进行清拆工程。警长 A 又从工人的上司那处取得若干传真文件，证明清拆服务的安排属实。警长 A 把调查结果转告投诉人，并断定个案为「无发现罪案」，即场释放两名工人。
- 6.7 投诉人不满警长 A 的处理手法，于是向投诉警察课投诉，指警长 A 不应单凭传真文件，便不拘捕现场两名工人[指控 (a) — 「疏忽职守」]。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警务人员抵达现场后曾截停工人查问，结果发现他们是一间获房委会雇用的公司的雇员，事发当日在现场进行清拆工程。由于工人无法出示文件证明所言属实，警长 A 遂致电工人的上司 X 先生。X 先生证实工人的身分，并同意把一些文件传真到现场附近的警署，以证明该公司进行的工程合法。警长 A 接靚指示女警 B 前往该警署拿取传真供他查看。警长 A 查看后，认为文件属实，并信纳该公司已正式获房委会雇用在该处进行清拆工程。警长 A 告知投诉人查问结果，并向他说明自己的决定。投诉人遂要求警长 A 让他保存有关传真文件。然而，鉴于文件的性质以及投诉人并非该批文件的收件人，警长 A 拒绝投诉人的要求，并表明稍后会销毁文件。投诉人当时并无提出投诉。事后，警长 A 在记事册及辖下警车的记事簿记下有关事件。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断定警长 A 在事件中一直采取適切恰当的行动，故把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 6.8 警监会研究这宗个案后，对于把指控 (a) 列为「并无过错」有所保留，理由是并无明确证据证明事发当日警长 A 收到和查阅的传真文件，确为房委会向该公司发出的正式清拆工程授权书。警监会翻查警长 A 在记事册和警车记事簿的相关记录，发现警长 A 收到和查看的文件，只是房委会发给该公司有关清拆工程的文件（包括邀请就专业服务报价的文件、建筑图则和一封信）。此外，文件在事发后不久已遭警长 A 销毁，无法取来证明他的说法属实。在这个情况下，投诉警察课断言事发当日警长 A 收到和查看的传真文件确实是房委会发给该公司的正式授权书，未免有

欠稳妥。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采取以下行动：(i)向 X 先生查明事发当日他传真了哪些文件给警长 A；及(ii)向警署查问有否保留任何记录，可显示事发当日他们收到的传真文件的内容。

- 6.9 投诉警察课于是再为警长 A 和女警 B 录取供词。警长 A 确认事发当日收到和查看了 X 先生发给他的三份传真文件，其中一份是房委会向该公司发出的清拆工程正式授权书。警长 A 解释，由于文件属同一文件号系列，他在记事册和警车记事簿只记录了其中一份邀请报价文件，而没有记录房委会的正式授权书。女警 B 的说法与警长 A 吻合。投诉警察课也曾联络 X 先生，但他拒绝再录取供词，因为经过一段时间后他已记不起事件的详情。X 先生只同意口述事件，表示在事发当日曾要求下属把若干文件（房委会向其公司发出的文件）传真到一间警署，证明其公司是获授权在有关土地上进行清拆工程的承办商。此外，投诉警察课向警署查问后，获悉没有任何记录，可显示事发当日他们收到的传真文件的内容。基于上述情况，投诉警察课认为，警长 A 处理投诉人的举报时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故应维持原来决定，把个案列为「并无过错」。尽管如此，有关方面会训谕警长 A 和女警 B，提醒他们须在警察记事册和其它文件适当地和清楚地记录数据，以免日后处理个案时出现误会和遗漏。
- 6.10 警监会对投诉警察课的看法有不同意见，因为警长 A 虽然声称事发当日收到和查看了房委会向该公司发出的清拆工程正式授权书，但没有独立证人或确证支持警长 A 的说法。因此，把指控(a)改列为「无法证实」会更为恰当。在警监会坚持下，投诉警察课重新审议这宗个案，并同意把指控(a)改列为「无法证实」。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 6.11 投诉人得悉调查结果后，要求复核指控(a)的调查结果。据投诉人说，他在事发当日大约正午时分，曾到警署查问他举报的「盗窃」案的进展。当时报案室一名高级警务人员[投诉警察课其后查出是助理值日官(警长 C)]告诉投诉人已知悉其案件，并已把案件的相关数据存入警方的计算机系统内。警长 C 接规说，警长 A 处理投诉人一案的手法正确，警长 A 亦已把该公司给他的授权文件带回警署存盘。最后，警长 C 表示，投诉人如欲观看有关文件或索取副本，可向警署提出申请。鉴于以上所述，投诉人不满投诉警察课回复说警长 A 在现场完成调查工作后不久已把授权文件销毁。
- 6.12 投诉人再对警长 A 提出一项新的「难造证据」指控[指控(b)]。投诉人说，当日警长 A 从该公司取得的所谓「授权文件」，如非警长 A 自行伪造，便是根本不存在，因为警长 A 拒绝应投诉人的要求，让他在现场观看授权文件，又或在查问完毕后把文件交给他。
- 6.13 就复核指控(a)一事，投诉警察课向警长 C 录取一分供词。警长 C 证实事发当日曾在警署遇到投诉人，但否定第 6.11 段投诉人的说法。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发现，警署并没有如投诉人所说，保留授权文件的副本。警

长 A 已向投诉人充分解释两名工人的身分，以及警方在现场 采取有关行动的原因。此外，投诉人在供词中承认完全知道房委会将会在该地段进行清拆。鉴于以上所述，以及并无任何新证据或证人支持投诉人的指控，投诉警察 课认为仍该把指控 (a) 列为「无法证实」。

6. 14 至于指控 (b)，投诉警察课表示，授权文件既是警长 A 为查案取来，而投诉人亦非原定收件人，警长 A 即场拒绝让投诉人查看和保留，是恰当的做法。虽然如此，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左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指控 (b) 列为「无法证实」。
6. 15 警监会接纳并通过投诉警察课对指控 (a) 的复核结果和对指控 (b) 的调查结果。

个案二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6. 16 事发当日，高级警员 A 负责把法庭传票派送往投诉人的住所。当投诉人在门口接见高级警员 A 时，高级警员 A 出示警察委任证以表明身分，并向投诉人解释他造访的目的。投诉人见到高级警员 A 后认出他，因他曾向投诉人派送另外一些传票。投诉人称已告知高级警员 A 她已妥善处理传票一事，并规他等候一会。投诉人跟规记下传票上的查询电话号码，然后返回屋内，致电负责的政府部门查询传票的事宜。当投诉人在屋内打电话时，高级警员 A 据称不断按门铃达 20 多分钟之久，令投诉人大受骚扰。当高级警员 A 在门外等候时，投诉人声称听到某人问高级警员 A 投诉人住所内是否有人，之后听到高级警员 A 说会留下传票，并提醒投诉人在传票所示的时间和日期出庭。投诉人听到这番话后匆匆走到门口，向高级警员 A 表示他在不必要的情况下不断按门铃，使她受到骚扰。高级警员 A 要求投诉人签收传票，但投诉人拒绝。高级警员 A 于是把传票放在大门门框和铁闸之间的罅隙，然后离去。
6. 17 投诉人因高级警员 A 的行为感到受屈，于是向投诉警察课投诉，指称：
- (a) 高级警员 A 不断按投诉人的门铃达 20 分钟之久，使她不胜其扰[指控 (a) — 「行为不当」]；及
- (b) 虽然高级警员 A 已表明其警员身分，但他只是在投诉人提出要求后才出示警察委任证[指控 (b) — 「疏忽职守」]。

6. 18 高级警员 A 在接受投诉警察课的查问时，否认曾不断按门铃。他表示在事发当日抵达投诉人的住所后按门铃，之后一名女子（投诉人）开门。他出示警察委任证以表明身分，并告知投诉人他造访的目的。投诉人听到后没有反应，看了传票一眼后便把门关上。当他在门外等候时，一名老妇（居于投诉人隔邻）经过，问他是否找投诉人，他回答说是，之后老妇便返回自己的住所。高级警员 A 等候投诉人约十分钟后再按门铃两至三次，但投诉人没有应门。他过了一会再尝试，仍不得要领。高级警员 A 表示，整个过程为时只有三至四分钟，但投诉人一直没有应门。由于他肯定投诉人在屋内，所以在门外告诉投诉人 他会把传票留在大门处，又提醒投诉人出庭的详细资料，然后把传票放在大门的门框和铁闸之间的罅隙。当高级警员 A 打算离开时，投诉人开门并拿走传票。高级警员 A 要求投诉人签收传票，但遭拒绝。投诉人表示已与有关部门解决此事，她不会出庭。投诉人开始发脾气，并谩骂高级警员 A。高级警员 A 尝试向投诉人解释向她 派发传票是他的职责，他只是按指示行事。投诉人不接受解释，并不断喝骂高级警员 A，高级警员 A 于是离开。
6. 19 投诉警察课经调查后，把指控(a)列为「并无过错」，因为高级警员 A 在事发当日只是执行警务工作，并无证据证明他 按门铃时心存恶意，也不能证明他曾违反内部训令。至于指控(b)，投诉警察课把它列为「无法证实」，因为并无独立证人或左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属典型的各执一词情况。
6. 20 警监会在研究这宗个案后，对于把指控(a)列为「并无过错」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i) 对于事发当日高级警员 A 按门铃的方式和时间长短，投诉人和高级警员 A 有不同的说法。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左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基本上属各执一词；
 - (ii) 投诉人说已告知高级警员 A，她已与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传票的事宜，但高级警员 A 否认听过投诉人这样说，因此又再出现各执一词的情况；以及
 - (iii) 虽然投诉警察课证实高级警员 A 没有违反内部训令，但不能因此把指控(a)列为「并无过错」，因为指控(a)的症结所在是投诉人认为高级警员 A 不断按门铃的行为极为不当，对她造成滋扰，与高级警员 A 有没有违反内部训令无关。
- 有鉴于此，警监会认为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会较为恰当。
6. 21 在考虑警监会的建议后，投诉警察课同意把指控(a)改列为「无法证实」。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三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6.22 二零零五年，投诉人正与在熟食店工作的丈夫（W 先生）办理离婚，但在联络 W 先生以完成所需的离婚手续时却遇到困难。二零零六年六月某日，投诉人打电话到熟食店找 W 先生签署一些文件，但熟食店的员工告诉她 W 先生已不在该处工作。投诉人于是亲身前往熟食店，竟在该处见到 W 先生。投诉人表现激动，与熟食店女东主（X 女士）发生争执，指熟食店的员工向她说谎。双方激烈争吵，并各自报警。警方接报后派出数名警员[包括一名警长（警长 A）、一名高级警员（高级警员 B）、一名警员（警员 C）和一名女警（女警 D）]到场处理事件。经初步查问后，由于 W 先生表示投诉人精神状况不正常，加上她当时极度情绪化和开始语无伦次，警方决定把投诉人送院治疗。救护车奉召到场，投诉人在 W 先生的陪同及警员 C 和女警 D 的护送下送院。投诉人因警方的行动感到受屈，出院后向投诉警察课提出投诉，指：

(a) 女警 D 只安排投诉人送院，却没有应要求把她和其它有关人士带返警署，以及在现场采取所需的跟进行动。投诉人在供词内具体地指女警 D 没有找出(i)二零零六年一月谁人自称警察并打电话给投诉人；(ii)熟食店的员工为何向投诉人说谎，表示 W 先生已不在该处工作[指控(a)一「疏忽职守」]；以及

(b) 女警 D 没有向投诉人提供报案编号[指控(b)一「疏忽职守」]。

除上述指控外，投诉人曾要求警方联络她的社工，又指 W 先生与一宗「殴打」案有关而被通缉。

6.23 关于指控(a)，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女警 D 和其它在场的警务人员曾就投诉人查询二零零六年一月谁人来电一事，即场正式查问了投诉人和 X 女士。警方亦查问了 W 先生，他承认曾要求熟食店同事一旦投诉人找他即代为隐瞒。由于这是一宗「纠纷」案，主要由投诉人与 W 先生的婚姻问题引起，警方认为无须带任何人返回警署作进一步查问。此外，警方已应投诉人的其它要求，采取下列行动：

(i) 试图联络投诉人的社工但不果；以及

(ii) 以姓名索引系统*核实 W 先生是否「被通缉人士」；而当投诉人在医院再拨「999」时，警方又再采取行动寻找 W 先生。

总括而言，投诉警察课认为女警 D 及其它在场警务人员已妥善处理投诉人的个案，亦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调查这宗「纠纷」案。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列为「并无过错」。

6. 24 至于指控(b)，女警 D 否认指控，并表示已告知投诉人该宗个案的报案编号，但投诉人可能忘记了。投诉警察课的调查 显示，事发当日救护员(Y 先生)在现场替投诉人检查并协助把她送院，他证实曾听到一名警务人员告知投诉人报案编号。基于以上所述，投诉警察课把指控(b) 列为「并无过错」。
6. 25 警监会研究这宗个案后，对两宗「疏忽职守」的指控均列为「并无过错」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指控(a)

- (i) 警监会注意到，投诉人、女警 D 和 Y 先生均在本身的供词表示在事发当日曾与投诉人的律师 (Z 女士) 通电话。投诉人声称，当其与 Z 女士谈话时，曾要求女警 D 与 Z 女士对话，而 Z 女士曾告诉女警 D，投诉人打算要求警方把她带返警署录取供词，不去医 院。当女警 D 结束与 Z 女士的电话通话时，投诉人向女警 D 重申希望前往警署。女警 D 承认在事发当日曾与 Z 女士对话，但她的说法却不尽相同。她表示曾向 Z 女士 解释警方认为无须把投诉人带返警署作进一步查问的原因，并坚持为了投诉人着想，应尽快安排把投诉人送院接受治疗。Z 女士听后回答只能尽力说服投诉人。女警 D 补充说，她听不到其后投诉人与 Z 女士之间的电话对话。鉴于 Z 女士是指控(a)的关键证人，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查问 Z 女士，听取她对事件的看法；以及
- (ii) 警监会知悉，在录取供词时，女警 D 被问及投诉人有否说「二零零六年一月有自称警察的人打电话给她」。她回答有，并 表示警长 A 和高级警员 B 已向投诉人解释调查结果。不过，警监会审核有关人员的供词后发现，他们只在现场查问 X 女士，至于有否向投诉人解释调查结果，则不得 而知。此外，Y 先生在供词内表示，虽然投诉人曾隐约提及上述指控，但他不肯定警方在现场是否听到。因此，投诉警察课须与有关各方澄清此事。

指控(b)

警监会留意到，投诉人与女警 D 的供词对同一事件有截然不同的说法。在审核现场唯一独立证人 Y 先生的供词后，警监会发现他只表示听到一名警务人员告知投诉人 报案编号，但没说明该名警务人员是否女警 D。由于 Y 先生并无确实的答案，警监会认为，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改列为「无法证实」会较为恰当。

- 6.26 投诉警察课表示，他们曾就指控(a)联络 Z 女士，向她查问数据。Z 女士只同意口述事发当日与投诉人电话谈话的经过。她证实投诉人确曾表示希望去警署而不去医院，她亦有向女警 D 转达投诉人的要求，请她考虑。Z 女士补充说，由于投诉人的健康状况甚差，她告诉女警 D 警方在作出决定时应以投诉人的利益为重。Z 女士又表示，她与女警 D 谈话后再与投诉人说话时，确曾试图说服投诉人前往医院。
- 6.27 投诉警察课留意到，当警方在现场进行查问时，投诉人曾向警方提出以下多项要求 / 投诉：
- (i) 要求警方拘捕熟食店职员，因为他们对她说谎；
 - (ii) 要求前往警署录取供词，不去医院；
 - (iii) 要求警方联络她的社工；
 - (iv) 指 W 先生因一宗「殴打」案被通缉；以及
 - (v) 指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有自称警察的人来电，她要求警方调查此事并告知调查结果。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女警 D 及其它在场的警务人员已即场就投诉人的每项要求进行所需查问。至于二零零六年一月的「电话事件」，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警长 A 及高级警员 B 曾向 X 女士查问；X 女士证实曾目睹一名警务人员（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某日接到她报案称受电话骚扰后）致电投诉人进行查问。由于是由警务人员致电投诉人，没有「冒警」之嫌，所以警长 A 及高级警员 B 没有就投诉人的指控采取进一步行动。投诉警察课再向上述警务人员录取供词，他们表示事发当日已向投诉人转达查问结果。

- 6.28 基于以上所述并考虑到投诉人在事发时的情绪和精神状况，警方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尽快安排投诉人接受治疗是最为投诉人靚想的做法。因此，投诉警察课仍然认为把指控(a)列为「并无过错」是妥当和合适的做法。投诉警察课考虑上文第 6.25 段警监会对指控(b)的意见后，同意把该项指控改列为「无法证实」。
- 6.29 警监会不同意投诉警察课仍把指控(a)列为「并无过错」。警监会注意到，虽然警长 A 和高级警员 B 在本身的供词表示在事发当日曾查问 X 女士，获她证实曾于二零零六年一月报案表示受到「电话滋扰」，并目击到场的警务人员（警员 E）打电话给投诉人，警告她日后不要再打电话滋扰熟食店，但 X 女士没有在她的供词提及此事。此外，警监会在审核警员 E 的有关记事册时发现，他只记下对投诉人采取的行动，却没有提及 X

女士是否目击此事。投诉警察课须与 X 女士澄清。投诉警察课于是再向 X 女士录取供词。X 女士表示，警方（查明为警长 A 和高级警员 B）曾在事发当日 向她查问二零零六年一月因受到「电话滋扰」而报警的事情。X 女士亦证实一名警务人员（查明为警员 E）打电话给投诉人，警告她日后不要再打电话滋扰熟食店。由于得到 X 女士证实，投诉警察课认为应维持原判，把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6. 30 警监会研究 X 女士后来给予的供词后，发现 X 女士表示不能肯定警长 A 和高级警员 B 在事发当日有否向投诉人解释警方采取的行动。基于上文所述，加上没有独立证人或左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警监会认为在这情况下，把指控 (a) 列为「无法证实」会比较恰当。
6. 31 投诉警察课考虑警监会的意见后，同意把指控 (a) 改列为「无法证实」。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 姓名索引系统全名为警务处姓名索引计算机扩展系统。

个案四

疏忽职守 - 并无过错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难造证据 - 并无过错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6. 32 投诉人（一名长者）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个早上横过马路时，被的士撞倒。有人向警方报案，警方派出一名驻总区交通单位的高级督察（高级督察 A）担任投诉人这宗交通意外的案件主管，另派一名警员（警员 B）担任调查人员。经调查后，警方所得证据显示，事发时投诉人在路旁停泊的一辆货柜车前横过马路，有疏忽之责。因此，警方断定错在投诉人，没有检控的士司机。警方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底发信通知调查结果。
6. 33 投诉人不满这宗交通意外的调查结果，并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初（即收到警方的调查结果后大约八个月）去信警监会，投诉高级督察 A 及警员 B 未有妥善调查该宗交通意外。警监会将投诉人的投诉转介投诉警察课调查，投诉详情如下：
- (a) 高级督察 A 没有彻底调查投诉人的交通意外，以致的士司机不获起诉[指控(a)－「疏忽职守」]。据投诉人说，交通意外发生时，路旁没有货柜车停泊。[注：在调查投诉期间，投诉人指其邻居（X 女士）可出任证人，证明其说法属实。当投诉警察课询问投诉人为何

在警方调查交通意外时不提出让 X 女士作证，投诉人表示他不知道 X 女士目睹该宗意外，直至意外发生数月后朋友告诉他才知道]；

(b) 警员 B 在投诉人住院期间为他录取的供词，未能把投诉人对这宗交通意外的说法全部记录下来[指控(b)－「疏忽职守」]。具体而言，投诉人说警员 B 没有(i)记录交通意外发生时，路旁并无货柜车停泊；(ii)记下的士司机与现场警务人员的对话；以及(iii)准确记录事发时的士没有响号。警员 B 反而记录投诉人没有听见响号。投诉人补充说，事发时他感到不适，没有阅毕整份供词。不过，警员 B 曾向他朗读内容一次。[注：投诉人表示，在录取供词期间，其女儿(Y 女士)有部分时间在场，她愿意协助调查这宗投诉]；

(c) 警员 B 以伪造的现场照片(合共九帧)作为证物[指控(c)－「难造证据」]。投诉人表示，该宗交通意外发生在黎明时分，但警员 B 拍摄和出示的照片显示当时已届黄昏。投诉人又说，交通意外发生时现场并无货柜车，但照片显示并非如此。投诉人进而说，他倒下的地方靠近路边，而不是照片所示位置。投诉人影印了警员 B 给他的九帧照片，并交予投诉警察课以证明他的说法；以及

(d) 高级督察 A 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底、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某日及十二月某日三度拒绝投诉人的约见要求[指控(d)－「疏忽职守」]。投诉人表示，他先后向报案室一名不知名警务人员和高级督察 A 所属单位的两名助理文书主任(助理文书主任 C 及助理文书主任 D)约见高级督察 A。投诉人承认，他三次均没有向高级督察 A 提出预约。

6. 34 对于指控(a)，高级督察 A 加以否认，并表示是在调查所有线索后才得出不检控的士司机的结论。在调查意外期间，高级督察 A 留意到投诉人与的士司机对交通意外的成因说法各异，而他亦无法找到独立证人查问。尽管如此，事发当日警员 B 在现场拍下的照片和的士最后停下的位置，似乎都证明了的士司机的说法，即投诉人突然在停泊于路旁的货柜车前面走出马路，由于事出突然，的士司机无法立即刹停的士，结果酿成交通意外。高级督察 A 又注意到，投诉人称意外发生时路旁没有货柜车停泊，但照片已明确否定这个说法。至于 X 女士，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初(即投诉人发生交通意外后几乎 14 个月)向她录取了供词。投诉警察课研究 X 女士的供词后，留意到她与投诉人的说法有以下出入：

(i) 投诉人声称，他在交通意外调查期间完全没有提出让 X 女士作证，是因为他并不知道 X 女士目睹该宗意外，直至朋友告诉他才知道；以及

(ii) X 女士表示不知道投诉人是该宗交通意外的受害人，直至意外发生数月后，她在大厦升降机大堂遇到投诉人才知道。

X 女士补充说，意外现场过往有不少车辆停泊，但她记得事发当日该处完全没有车辆停泊。投诉警察课对 X 女士的说法存疑，因为这说法与投诉人的说法并不完全吻合。此外，当时事发已久，X 女士还能如此清楚忆述该宗意外，亦不大可能。基于以上所述，投诉警察课认为，高级督察 A 已尽力调查投诉人这宗交通意外的所有线索，而他决定不检控的士司机，其主管人员亦完全同意。根据这些理据，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列为「并无过错」。

6. 35 至于指控(b)，警员 B 予以否认，并表示投诉人的供词是在他留院期间在 Y 女士面前录取的。警员 B 补充说，投诉人只向他提及听不到响号。警员 B 亦让投诉人有充分机会阅读供词并随意作出任何修订。事实上，投诉人在其供词末段作出了一项修订。投诉警察课为 Y 女士录取供词。Y 女士表示，在事发当日警员 B 录取供词期间，她全程都在场。Y 女士证实，警员 B 向投诉人读出供词的内容后，她和投诉人才签署供词。投诉警察课注意到，投诉人声称在意外地点并无车辆停泊，这一点警员 B 的确有在投诉人的供词中记下。如投诉人真的因警员 B 的行动而感到受屈，他可当面立即向警员 B 表达不满，或与高级督察 A 联络以便尽快作出必要的澄清，而非长时间保持缄默。因此，投诉警察课怀疑投诉人的说法是否真确。由于没有其它独立证据支持投诉人的指控，投诉警察课把指控(b)列为「无法证实」。

6. 36 至于指控(c)，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员曾询问投诉人有关他向投诉警察课呈交照片影印本一事，但投诉人拒绝再就这项指控提供资料，并声称不能识别这些照片。警员 B 否认这项指控，并表示他当日在意外发生后不久到达现场，以警署的传统相机拍照。警员 B 的说法获得首名到场的警员证实。投诉警察课研究有关照片后，发现照片清楚显示(i)救护员正在涉案的的士旁边为伤者(投诉人)急救；(ii)警方正在现场进行查问；以及(iii)一部货柜车停泊于事发地点的路旁。基于以上所述，投诉警察课断定警员 B 不可能难造照片或这样重组现场。因此，警员 B 并无过错。尽管如此，鉴于投诉人年纪老迈和不幸遭逢交通意外，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可能由于记忆力欠佳和心感不忿才提出这项指控，并非恶意对警员 B 提出虚假的投诉。基于这个原因，投诉警察课认为把指控(c)列为「无法证实」较为恰当。

6. 37 至于指控(d)，高级督察 A 同样加以否认。他表示投诉人三度想见他，他却从没接到通知，投诉人亦没有向他提出见面的要求。投诉警察课与助理文书主任 C 及 D 会晤，他们均说事隔多时，已无法记起投诉人有否提出要求。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左证可以支持或反驳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38 警监会研究这宗个案后，认为指控(a)「疏忽职守」和指控(c)「难造证据」互有关连。高级督察 A 断定是投诉人犯错才导致交通意外，以及警方不检控的士司机，均十分依赖警员 B 拍下交来的照片。警监会领会投

诉警察课在裁定指控 (c) 的结果时, 以「体恤」作考虑; 不过, 鉴于指控 (a) 的结果是「并无过错」, 上述裁定很可能向投诉人发出混乱甚至错误的讯息, 以为投诉警察课的整体调查水平不一致。为此, 警监会认为, 投诉警察课如满意高级督察 A 处理投诉人这宗交通意外的手法以及其后不检控的士司机的决定, 基于公平一致的原则, 投诉警察课宜把指控 (c) 重新分类, 同样列为「并无过错」。

6. 39 在考虑警监会的意见后, 投诉警察课同意把指控 (c) 改列为「并无过错」。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五

殴打 - 虚假不确
滥用职权 - 无法追查
疏忽职守 - 无法追查
疏忽职守 - 无法追查

6. 40 二零零五年五月某日, 数名警员[包括一名警长(警长 A)及两名警员(警员 B 及 C)]发现投诉人行藏闪缩。投诉人被警员截查时, 立即把一件东西丢在地上。警员 C 把东西拾起查看, 发现是一包由纸巾包裹的怀疑危险药物。警员 B 表示要拘捕投诉人, 但投诉人反抗。投诉人最终被制服, 并因「管有危险药物」的罪名被捕。在警诫下, 投诉人否认该项罪名。投诉人被带返警署作进一步调查, 在报案室向值日官投诉警长 A、警员 B 及 C, 详情如下:

- (a) 警长 A 在拘捕期间殴打投诉人[指控 (a) — 「殴打」];
- (b) 警员 B 替投诉人戴上手铐时弄伤他的手腕[指控 (b) — 「滥用职权」];
- (c) 警员 B 没有在现场警诫投诉人[指控 (c) — 「疏忽职守」]; 以及
- (d) 警员 C 没有展示他的警察委任证[指控 (d) — 「疏忽职守」]。

6. 41 投诉警察课接手调查这宗投诉, 并与投诉人会晤。投诉人选择把投诉列为「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 并拒绝在此阶段向投诉警察课录取供词。投诉警察课于是暂停调查工作, 直至投诉人的案件审结为止。

6. 42 投诉人的刑事案件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审结, 「贩卖危险药物」罪名成立, 被判入狱七年。在审讯期间, 投诉人分别对 警长 A 及警员 B 重新提出指控 (a) 及 (b)。在给投诉警察课的文件中, 控方律师表示「警方被指在现场打人, 包括投诉人在投诉警察表格 (Po1. 964) 提出的指控」,

以及「辯方律師推測，警員 B 替被告(投訴人)戴上手銬後，被告躺在地上。當警車抵達，警員 B 便抓脫被告手上的手銬，把他從地上提起。這可能就是被告手腕受傷的原因」。裁判官判刑時表示，「裁決證明控方證人 1 至 3 (即警長 A、警員 B 及 C) 行事持正」，以及「從他 25 年作為刑事法執業大律師的經驗來看，該等警務人員十分能干和誠實。」

6. 43 投訴人的案件審結後，投訴警察課就投訴人的投訴重新展開調查。為此，投訴警察課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九月向投訴人發出兩封傳召信，要求投訴人聯絡投訴警察課以便協助調查投訴，但均不得要領。在考慮裁判官的意見後，投訴警察課認為指控(a)及(b)已循司法途徑解決，於是把它們分別列為「虛假不確」及「並無過錯」。至於指控(c)及(d)，由於投訴人沒有響應投訴警察課的傳召信，投訴警察課在投訴人缺席下結束調查，並把該兩項指控列為「無法追查」。
6. 44 警監會研究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後，對指控(a)及(b)的結果有保留，認為裁判官意見並無直接處理投訴人提出的毆打指控。此外，投訴人被手銬弄傷手腕一事在法庭上屬於「毆打」指控，但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卻把這項指控歸類為「濫用職權」的指控。投訴警察課須澄清上述事宜。
6. 45 就此，投訴警察課重申控方律師和裁判官的意見，並堅稱指控(a)及(b)的分類和調查結果妥當。警監會在審核這宗個案的資料後，雖然對把指控(a)列為「虛假不確」，以及把指控(b)歸類為「濫用職權」並無其它意見，但仍未能同意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列為「並無過錯」，原因如下：
- (i) 投訴人在 Po1. 964 中指出「警員 B 替他戴上手銬時弄傷他的手腕」，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也有相同記錄。不過，控方律師在給投訴警察課的文件中表示，「有一項毆打指控是 Po1. 964 沒有提到的。辯方律師推測，警員 B 替投訴人戴上手銬後，投訴人躺在地上。當警車抵達，警員 B 便抓脫被告(投訴人)手上的手銬，把他從地上提起。這可能就是被告手腕受傷的原因」。由此可見，投訴人与辯方律師對警員 B 的毆打指控有截然不同的說法(似乎是在兩種不同情況下因不同原因發生)。由於無法向投訴人進一步澄清及求證，指控(b)的最終版本和細節始終未明；以及
 - (ii) 根據法庭文件，投訴人的雙腕無疑有傷，但原因始終未明，而控方律師致投訴警察課的文件也沒有提及法庭如何處理此事 [注：辯方申辯的重點在於投訴人被設局陷害]。在這情況下，警監會認為，投訴警察課單憑裁判官在判刑時的概括評語(見上文第 6. 42 段)，便斷定投訴人的說法已被推翻，以及指控(b)已循司法程序解決，因而將之列為「並無過錯」，是有欠穩妥的做法。

考虑到以上各点，以及投诉人没有响应投诉警察课传召他协助调查的信件，警监会认为，如能参照投诉警察课处理指控(c)及(d)的做法，把指控(b)改列为「无法追查」，会较为恰当。

6. 46 在考虑警监会的意见后，投诉警察课同意把指控(b)改列为「无法追查」。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六

滥用职权 - 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行为不当 - 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

6. 47 这宗投诉缘于二零零七年二月，行政长官前往出席一个行政长官选举活动途中，警方处理试图接近行政长官的示威者的行动。三个政治团体打算在举行活动的地点附近示威。A 警区负责管制人总，由一名总督察（总督察D）担任现场指挥官。警方最初在访问地点附近设置以铁马分隔的公众活动区，让示威者表达意见。此外，警方在贴近举行活动的地点设置了两个指定采访区。
6. 48 在行政长官到场前，三个政治团体已在现场示威。投诉人是现场其中一个政治团体的成员，是被安排留在公众活动区内的示威者之一。随事态发展，示威者拒绝进入公众活动区。经商议后，警方把其中一个指定采访区改为临时公众活动区。临时公众活动区及余下的指定采访区均以铁马围起，分别由B 警察总区的机动部队人员[其中一人为军装警长（警长E）]及A 警区的警务人员把守。
6. 49 当行政长官一行人到达现场时，在临时公众活动区内的示威者开始叫嚷，两名女示威者推开临时公众活动区一端的铁马，并冲破警方的封锁线。临时公众活动区内其它示威者跟随两人，奔向刚下车的行政长官。此时，警队要员保护组其中一名便装警务人员（总督察级人员）（总督察 C）立即上前阻截示威者，其它警务人员亦上前支持。结果，示威者与警务人员互相推撞，期间总督察 C 紧系于右腰间的枪袋内的佩枪跌在地上，子弹盒弹出，数发子弹从盒中跌出。一名要员保护组人员随即把手枪拾起，暂时代为保管。在场的其它警务人员很快便把子弹盒及子弹拾回。总督察 C 知道其佩枪和子弹暂由要员保护组的人员妥为保管后，继续在余下的行程护送行政长官。
6. 50 投诉人事后致电投诉警察课，对事件中的警务人员提出以下投诉：

- 指控(a) — 「濫用职权」：

事发现场已有 B 警察总区的机动部队人员看守示威者，总督察 C 仍然阻截示威者，属「濫用职权」。

- 指控(b) — 「疏忽职守」：

投诉人看到有关这宗事件的电视新闻报道后，知道他在现场见到的手枪状物体是真枪，感到十分害怕，还觉得安全受威胁，因为他声称当时枪口指向他和其它市民。投诉人遂投诉总督察 C 没有牢置佩枪，令手枪跌在地上。

- 指控(c) — 「疏忽职守」：

投诉人声称在事发当日，他与另一名属同一政治团体的示威者（X 先生）曾向总督察 D 表示要在现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并已要求他作出所需安排。总督察 D 据说已经同意，但最终并无履行承诺，为投诉人及其政治团体作出安排。

- 指控(d) — 「行为不当」：

事发当日，投诉人看到警长 E 在临时公众活动区内用右肘撞向一名女示威者的左胸。

- 6.51 本地传媒广泛报道这宗跌枪事件。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中完成这宗个案的调查工作后，把调查报告和该课的相关档案交给警监会审核。
- 6.52 关于指控(a) — 「濫用职权」，投诉人在作供时确认，他虽然是其中一名在场的示威者，但一直留在临时公众活动区内观察事件，没有跟随示威者冲出铁马范围，遭总督察 C 及其它警务人员阻截。有鉴于此，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不是受屈的一方，并把指控列作「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
- 6.53 同样，关于指控(d) — 「行为不当」，投诉人在其供词中表示，他曾与女受害人讨论警长 E 的不当行为，但她没有给予 投诉人任何响应或提出任何投诉。投诉人不认识该名女受害人，又不能提供她的联络数据，也没有证人支持投诉人的说法。因此，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不是受屈的一方，并把指控列作「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

6.54 至于指控(b)及(c)，同被列为「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撮述如下：

- 指控(b)－「疏忽职守」：

总督察 C 否认指控，并表示已严格遵照要员保护组的内部指引佩带其半自动手枪（手枪）。他说不知道手枪如何跌在地上，但认为事件纯属意外。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发现，事发后不久，要员保护组的人员曾检查总督察 C 所用的枪袋和腰带，证实性能良好，可以使用。投诉警察课无法找到任何目击证人（不论警方或市民，包括投诉人自己），也搜集不到任何左证，可以证实事发当日总督察 C 的手枪于何时及如何从枪袋跌出，掉在地上。

投诉警察课亦征询了要员保护组警司（警司 E）（总督察 C 的上司）的意见，事发当日他也在现场。警司 E 表示，在正常情况下，要把手枪从枪袋中拔出，警务人员必须握觜枪柄，向上直拔。这种技巧须经过特殊训练，才能掌握。他补充说，如警务人员处于不寻常的环境，只要手枪被大力向上直拔，手枪脱离枪袋也未尝没有可能。投诉警察课又进一步研究了有关的电视新闻片段、剪报和照片，但全部都没有拍到或提及总督察 C 的手枪跌出枪袋的一刻，只见手枪跌在地上，被互相推撞的人踢来踢去，也看不到任何迹象显示总督察 C 在拦截示威者后，手枪随即跌出枪袋。此外，投诉警察课注意到总督察 C 的手枪有内置安全装置，可防止手枪走火，危及公众安全。

在考虑以上所有因素后，投诉警察课认为：

- 事发时情况混乱，相信在人总碰撞期间，总督察 C 的腰部曾遭人推撞；
- 没有具体和有利的证据显示总督察 C 或任何人在人总碰撞期间，刻意从枪袋拔出手枪；
- 混乱间只要总督察 C 的手枪被一股强大的外力向上直拔，手枪意外地跌出枪袋，掉落地上，亦非绝无可能；
- 总督察 C 的手枪堕地后被人踢来踢去，枪口也有可能一度指向投诉人，这点同样不能否定。尽管如此，手枪最后被发现留在行人路上，枪口指向行政长官坐驾，在整件事件中完全没有走火；以及

- 总而言之，这次事件纯属意外，并无充分证据证明总督察 C 佩带手枪有疏忽之处。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左证可以支持或否定投诉人的说法，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指控(c)－「疏忽职守」：

总督察 D 否认指控，并表示在事发当日，投诉人或其政团的成员均没有向他提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的要求，提出同类要求的仅为另外两个政团的代表。所有在场的其它警务人员亦表示，没有任何人或政治团体提出这项要求。投诉人作供时澄清，他只是听到 X 先生口头上向总督察 D 提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的要求，他本人并无提出这个要求。虽然投诉人的说法得到 X 先生支持，但投诉警察课认为 X 先生与投诉人同属一个政治团体，不是完全独立的证人。由于没有独立证据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55 警监会仔细考虑投诉警察课把指控 (a) 和 (d) 列作「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的理据后，表示不反对投诉警察课的分类。
6. 56 至于被投诉警察课列为「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的指控 (b) 和 (c)，警监会就指控的调查工作向投诉警察课提出了三轮质询，详情撮述如下：

指控(b)

- 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说明警察总部或要员保护组曾否发出具体指引／程序，指导和规管警务人员如何安全保管枪械，特别是有没有具体指令指示如何处理类似事发当日出现的突发情况。假如没有，警队应趁此适当时机考虑制订指引，以应付这类会引起公众关注的紧急情况。警监会亦希望知道，有关单位有否检讨此事和制订更多预防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 虽然警监会没有证据推翻事件出于意外这个结论，但认为假如总督察 C 确实在人总碰撞期间被人撞到腰部，那么假设其腰部承受的该股力量来自四面八方（而不是使手枪脱离枪袋所需的向上直拔的方向），也不算不合情理。从投诉警察课对这项指控的调查结果中无法找到合理的因果关系，尤其是没有具体证据证明有人在碰撞期间蓄意从总督察 C 的枪袋中拔出佩枪，也没有具体证据证明投诉警察课对事件成因的推断属实，即有人曾用力向上直拔总督察 C 的手枪，使手枪意外地跌出枪袋。投诉警察课须进一步研究，找出酿成这次意外的人和成因。

指控(c)

- 总督察 D 作供时坚称总督察 C 曾告知他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已安排行政长官在事发当日，在临时公众活动区接收各个示威团体的请愿信。因此，总督察 D 没有再插手处理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的要求。不过，警监会不清楚有没有警务人员把这则消息告知示威团体，以防有人投诉警方不理睬其要求。投诉警察课须澄清有关情况。
- 警监会注意到，总督察 D 表示，事发当日曾遇到一名与投诉人属同一个政治团体并且是现任区议员的示威者（Y 先生）。Y 先生当时显然没有向总督察 C 提出要在临时公众活动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请 Y 先生讲述该次碰面的经过。

6.57 投诉警察课的回复撮述如下：

指控 (b)

- 投诉警察课证实，要员保护组订有工作守则，规定佩枪人员的资格水平，并且订明应如何佩带手枪和枪袋，以及如何保管和妥善保养手枪及其配件 / 配备。投诉警察课表示，警队和要员保护组均没有特定指引或程序，订明警务人员在跌枪后所应采取的行动。尽管如此，投诉警察课表示会把此事转交警队负责相关政策的部门作进一步研究，并会告知警监会最新发展。
- 投诉警察课澄清，「向上直拔」只解释手枪如何跌出枪袋，而非该股力量的来源或方向。没有具体证据证明在人总碰撞期间，有人蓄意从总督察 C 的枪袋拔出手枪。总督察 C（包括其腰部）在混乱中被人从四面八方推撞。不过，投诉警察课不能确定这股导致总督察 C 的手枪意外跌出枪袋的外力，属「推」或「拔」的力量。投诉警察课认为，手枪意外地跌出枪袋，可能是因为有一股由下向上的强大推力触碰到外露于枪袋的枪柄，或者是由于有多股外力推撞加上总督察 C 身体不断移动所引致。
- 由于投诉警察课的调查不能找到具体及充分的证据，证明：
 - 总督察 C 没有遵照要员保护组的内部指引佩带手枪及其配件 / 配备；

- 总督察 C 及其它人蓄意从总督察 C 的枪袋拔出手枪；以及
- 向上的力度来自哪一方向及如何形成，

投诉警察课认为事件纯属意外。由于没有独立证据可以支持投诉人的说法，投诉警察课认为把指控(b)－「疏忽职守」列为「无法证实」是恰当的。

- 投诉警察课表示，要员保护组在事件发生后曾进行检讨，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他们已脱手 采购最新款的枪袋，以取代现有枪袋。现时采购的一款枪袋在手枪放入枪袋后，会有一个锁定装置锁紧手枪，不打开扳机护环锁掣不可拔出手枪。除此之外，当局还会继续定期为负责行政长官人身安全的人员，提供防护性保安训练。警察高级枪械主任会继续每年例行检查手枪一次，而监督人员则会加强检查发给辖下人员的枪袋 和配备。

指控(c)

- 投诉警察课向总督察 C 录取第二份供词。总督察 C 澄清说，他在事发当日行政长官预定到达时间之前五、六分钟，接到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通知，行政长官 有意在现场的临时公众活动区前，接收示威者的请愿信。总督察 C 在行政长官到达前两、三分钟左右口头通知总督察 D 这项安排，以便后者分配工作。总督察 C 表示，由于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给他的通知非常简短，所以不大清楚有关接收请愿信的安排。他也不知总督察 D 有没有把接收请愿信的安排告知示威者。他当日的主要 职责是确保行政长官人身安全，因此没有再参与这项工作。
- 投诉警察课亦为总督察 D 录取第二份供词。总督察 D 表示，在事发当日，行政长官抵达现场之前不久，总督察 C 通知他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安排了行政长官 接收示威者的请愿信，但总督察 C 没有解释详细的安排。既然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已作出所需安排，总督察 D 决定不干预他们的决定。此时，总督察 D 注意到，其中一个团体的部分示威者站在临时公众活动区的路旁停车处，突然开始叫嚣。他察觉到示威者可能令场面混乱，妨碍请愿，于是立即从附近调派三至四名机动部队人员 到贴近叫嚣者所处的位置，加以防范。

- 总督察 D 指出，上述连串事件发生在转瞬之间（约二至三分钟），加上在临时公众活动区内有示威者叫嚣，情况更形混乱。他当时的首要任务是尽快控制场面，恢复秩序。总督察 D 补充说，当时的情况实际上不容许他与示威团体商议接收请愿文的安排。尽管如此，他已调派警务人员监控叫嚣的示威者，以便请愿行动顺利进行。总督察 D 表示，事发当日，投诉人所属政团的示威者没有向他提出递交请愿文的要求，他也没有答应投诉人或所属政团作出这样的安排。总督察 D 表示，如果他接获要求，定会向负责的人士或人员转达，以便他们安排。此外，他在当日没有接获任何人士的任何投诉。
- Y 先生（现场示威者、投诉人所属政团的成员及现任区议员）表示，他与投诉人、X 先生和几名长者在事发当日上午到达现场，在临时公众活动区示威。此时，一名总督察（投诉警察课后来确定是总督察 D）来到 Y 先生面前，要求他及其它示威者在现场行人路设置的公众活动区示威。Y 先生拒绝总督察 D 的要求，并且留在临时公众活动区内。Y 先生表示，当时只有他与总督察 D 交涉，X 先生及投诉人没有参与其中。
- Y 先生表示，他之前曾致函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表示打算在行政长官访问当日向他递交请愿文。Y 先生记得现场一名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的男职员趋前告诉他，他们已安排行政长官接收示威者的请愿文，不过没有讲解详情。Y 先生说，他在现场与总督察 D 交涉期间，曾约略提及他打算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文，但总督察 D 只确认知道他的要求，没有告知他进一步详情。由于 Y 先生知道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已作出安排，因此没有继续与总督察 D 商讨此事。Y 先生证实，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一名职员事后在现场接收了他的请愿文。Y 先生表示，投诉警察课联络他录取证人供词，他才知道投诉人投诉警方。他对警方没有任何投诉。
- 根据搜集到的资料，投诉警察课发现投诉人、总督察 D、X 先生及 Y 先生对事件的说法互有矛盾。Y 先生声称他在现场曾与总督察 D 单独交涉，但投诉人及 X 先生均表示情况并非如此。总督察 D 断然否认指控，表示他在现场只见到 Y 先生（不是投诉人和 X 先生）。总督察 D 补充说，另外两个政治团体曾在现场向他提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文的要求，但投诉人所属的政治团体则没有。所有在场的其它警务人员亦表示，事发当日没有任何人向他们提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文的要求。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左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认为指控(c)应维持列作「无法证实」。尽管如此，投诉警察课认为，为了减少对示威者可能造成的不便及示威者可能出现的误解，总督察 D 本可另行作出安排，通知示威团体行政长官打算接收请愿文，但他却只顾睇管理人睇。

因此，警方会训谕总督察 D。

- 负责是次人总管理工作的 A 警区在事后进行了一次检讨，找出须要改善的地方，包括在日后的行动中，调派警区警民关系主任到场与示威者加强沟通，有策略地设立公众活动区，以及有效调派人手，以管理来自不同团体的示威者。

6. 58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举行的联席会议上，警监会与投诉警察课深入讨论了这宗个案。经过详细讨论后，警监会除了提出上文第 6. 56 段的看法外，亦提出了下列意见和建议：

- (i) 当局应提醒警务人员，在调校枪袋固定装置的松紧度时，除了考虑自己的习惯 / 工作需要外，亦应顾及公众安全；以及
- (ii) 由于事件缘于递交请愿书的安排，所以日后警方应与打算向高级政府官员递交请愿书的示威者加强沟通。

投诉警察课接纳警监会的建议，并答允把事件转交有关的政策部门采取适当行动。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 「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指无须向警监会报告但须经投诉警察课覆检的投诉，包括纯粹关于交通的投诉、对休班警员提出的投诉、由并非受屈的一方提出的投诉，或投诉人不欲提出正式投诉的情况。

个案七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滥用职权 - 无法完全证实

6. 59 投诉人是 X 先生的代表律师，X 先生因涉及一宗「处理赃物」案件而被捕。事发当日，投诉人到达警署，要求陪同 X 先生接受警方会面。负责处理 X 先生案件的分区重案组警署侦缉警长（警署侦缉警长 A）拒绝投诉人的要求。投诉人实时向报案室值日官投诉，指警署侦缉警长 A 拒绝他的要求，不让他与委聘人见面（「疏忽职守」）。投诉人认为，如果 X 先生无须他陪同接受警方会面，应直接向他发出清晰指示。投诉人又称，当他把身分证和香港律师会会员证放在报案室的前台上，以便报案室警员记录其投诉时，警署侦缉警长 A 再次出现，在未经投诉人同意的情况下拿起他的身分证明文件检查（「滥用职权」）。投诉人认为，警署侦缉警长 A 的行动侵犯了他的私隐。由于 X 先生其后无条件获释，投诉人决定撤销「疏忽职守」的指控，只继续提出「滥用职权」的指控。有关撤销「疏忽职守」指控一事，已由一名高级警务人员妥为核实。

6. 60 警署侦缉警长 A 表示，当投诉人到达警署，要求与 X 先生见面时，他告诉投诉人 X 先生的会面已经开始，因为 X 先生较早 前向警方表示可以在投诉人缺席的情况下接受会面。投诉人对有关安排感到不满，实时向值日官投诉。警署侦缉警长 A 承认，当报案室警员记录投诉人的投诉时，他 曾拿起投诉人放在前台上的身分证明文件检查。警署侦缉警长 A 核实投诉人的专业身分后，把身分证明文件交还投诉人。
6. 61 投诉警察课初步把「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投诉撤回」，因为投诉人决定不再追究此事。至于「滥用职权」的指控，投诉警察课认为，事发当日，警署侦缉警长 A 是按照《警察程序手册》第 49-20(6)*条的 规定检查投诉人的身分证明文件，以核实其专业身分。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应清楚知道，他既然要求与被扣押在警署的委聘人见面，警方便需要检查和核实他的 身分。因此，投诉警察课认为警署侦缉警长 A 没有滥用职权，侵犯投诉人的私隐，遂把「滥用职权」的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6. 62 警监会在研究这宗个案后，对两项指控的分类均有所保留。警监会的意见如下：
- (i) 虽然「疏忽职守」的指控被列为「投诉撤回」，但投诉警察课在给投诉人的覆函拟稿中提及，警署侦缉警长 A 应根据现行警务程序，让投诉人的委聘人 X 先生有机会直接拒绝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
 - (ii) 《投诉警察课手册》第 6-02 条规定，即使投诉人撤回投诉，但如所获数据显示，该案有相当可能会被列为虚假不确 / 无法完全证实 / 证明属实的话，则投诉警察 课应继续进行调查。在这宗个案中，如警署侦缉警长 A 的说法显示有人明显违反了现行警务程序，即使投诉人决定不跟进「疏忽职守」的指控，亦不表示投诉警察课 不可把这项指控列为「证明属实」，并对警署侦缉警长 A 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他日后处理类似情况时会严格遵守有关的警务程序；以及
 - (iii) 至于「滥用职权」的指控，《警察程序手册》第 49-20(6)条规定，如有律师要求会见其委聘人，警务人员应要求该律师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以便核实其专业 身分。在这宗个案中，投诉人或警署侦缉警长 A 的说法均无显示警署侦缉警长 A 曾在投诉人抵达警署时，明确要求投诉人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以供检查。此外，根据两 人的说法，投诉人当日不满警方安排 X 先生在他缺席的情况下接受警方会面，于是在报案室提出投诉，并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投诉记录之用，警署侦缉警长 A 于此时 才拿起这些文件检查。由于当时投诉人与其委聘人见面的要求已被拒绝，警署侦缉警长 A 似乎再没有合理原因须要核实投诉人的专业身分，因此，警监会对警署侦缉 警长 A 行使其检查权是否全无过错的看法有所保留。
6. 63 警监会亦从投诉警察课提交的调查报告中留意到，调查投诉的人员未有及时检取及翻看事发当日报案室的闭路电视录像 带。警监会认为，既然投诉人在报案室与警署侦缉警长 A 相遇后便立即提出投诉，而闭路电视

录像片段可能有助了解投诉人的指控，加上《投诉警察课手册》第 4-09 条规定报案室的闭路电视录像带只会保存一个月，之后便会重用，调查人员理应尽早检取有关的闭路电视录像片段作调查之用。

- 6.64 经过两轮质询后，投诉警察课同意把「疏忽职守」的指控改列为「证明属实」，以及把「滥用职权」的指控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理由如下：
- (i) 根据《警察程序手册》第 49-20(7) 和 49-20(9) 条，被扣留人士有权会见其正式委托的代表律师，条件是此举不得对案件调查或司法程序造成不合理的延误或妨碍。此外，有关条文亦准许律师与委聘人单独会面，除非被扣留人士在该律师及一名职级不低于督察的独立人员面前，表示不想与该律师会面；
 - (ii) 投诉警察课参照上述条文重新研究个案后，认为警署侦缉警长 A 应给予机会 X 先生直接拒绝由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即使会面在投诉人抵达前便已展开，亦不能构成警署侦缉警长 A 不依循上述条文的合理理由。此外，投诉警察课认为，即使当时警方与 X 先生的会面被中断，亦不会对案件调查或司法程序造成任何不合理的延误或妨碍。虽然投诉人已撤销「疏忽职守」的指控，但在没有合理理由不依循上述条文的情况下，投诉警察课同意把「疏忽职守」的指控改列为「证明属实」。警署侦缉警长 A 会被训谕必须依循《警察程序手册》的相关条文处理类似的要求，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以及
 - (iii) 至于「滥用职权」的指控，投诉警察课认为警署侦缉警长 A 在事发当日，必须根据《警察程序手册》第 49-20(6) 条行使权力，检查投诉人的身分证明文件，以核实投诉人的专业身分。另一方面，投诉警察课同意，虽然当时有需要行使有关权力，警署侦缉警长 A 并没有完全遵从《警察程序手册》第 49-20(6) 条所订程序，在投诉人要求会见 X 先生时明确要求投诉人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以供检查。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滥用职权」的指控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并会训谕警署侦缉警长 A 必须在行使检查权时严格依循《警察程序手册》内订明的相关程序，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6.65 此外，投诉警察课亦同意调查投诉的人员没有在接获投诉后，及时检取报案室闭路电视的有关录像带查看。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此事记录为旁支事项**，并会适当地训谕有关的调查人员，谨记及时检取有关的闭路电视录像带的重要性，因为录像带可能记录了有助调查的证据。
- 6.66 警监会在研究投诉警察课的响应后，对于把「疏忽职守」的指控重新分类再无意见。至于「滥用职权」的指控，警监会认为，事发当日，警署侦缉警长 A 有合理理由运用权力检查投诉人的身分证明文件，因为警署侦缉警长 A 必须先核实投诉人的专业身分，才能安排投诉人与 X 先生见面，让 X 先生自行决定是否直接拒绝由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虽然没有证据显示警署侦缉警长 A 当日行使不必要的检查权，侵犯投诉人的

私隐, 不过, 警署侦缉 警长 A 在行使有关权力时, 的确没有完全遵照《警察程序手册》内所订的相关程序。警监会认为, 把「滥用职权」的指控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的做法恰当。

6. 67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 《警察程序手册》第 49-20(6)条订明, 如有律师要求会见被扣留人士, 值日官或案件主管应要求该律师出示香港身分证及香港律师会的会员证。只要身分证与会员证的数据吻合, 而证件又没有可疑之处, 便算已核实了该人的律师身分。

** 根据《投诉警察课手册》, 「旁支事项」指任何违反纪律或警队通令的事项, 这些事项在调查投诉过程中被披露, 但与投诉内容并无密切关系。

个案八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无 礼 - 无法证实

6. 68 事发当日, 投诉人驾驶的车辆几乎撞到一名正在驾驶电单车执行巡逻任务的军装高级督察(高级督察 A)。高级督察 A 把 投诉人截停, 指他不小心驾驶。投诉人随即就有否违规一事与高级督察 A 争论, 并要求对方出示警察委任证, 因为投诉人认为高级督察 A 不应票控他, 所以要记下他的全名和警察编号, 以便作出投诉。投诉人亦表示, 高级督察 A 只向他透露了职级、姓氏和所属单位。投诉人在收到「不小心驾驶」的告票后投诉高级督察 A, 指在 两人争论期间他曾三度要求对方出示警察委任证, 但遭拒绝(「疏忽职守」)。投诉人又指高级督察 A 事发时对他无礼(「无礼」)。

6. 69 高级督察 A 则表示, 他发现投诉人不小心驾驶, 于是把他截停票控。但投诉人不接纳高级督察 A 的看法, 反过来查问高级督察 A 的个人资料。高级督察 A 曾两度表明身分, 把职级、全名、警务处职员编号和所属单位告知投诉人。投诉人接睇要求查看他的警察委任证。高级督察 A 质疑投诉人是否真的要看其警察委任证, 因为他当时身穿制服, 并已把有关其警务人员身分的资料全部告知投诉人。投诉人此时再没有表示, 高级督察 A 便继续向投诉人解释他违规之处及有关的票控行动。此外, 高级督察 A 亦否认对投诉人无礼。

6. 70 根据《警察通例》第 20-16(4)(c)条, 军装警务人员应按市民要求出示警察委任证, 要求不合理者除外。投诉 警察课认为, 事发时投诉人的要求并不合理, 因为当时高级督察 A 正驾驶警察电单车、亦曾透过警方的

巡逻通讯器查核投诉人的驾驶执照，并且身穿全套警察制服，任何市民也不会怀疑他的警务人员身分。由于投诉人的说法证明了高级督察 A 确曾表明身分，把职级、姓氏和所属单位告知投诉人，投诉警察课认为高级督察 A 已履行其职责，因此把「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并无过错」。至于「无礼」的指控，鉴于双方的说法均缺乏独立左证支持，所以被列为「无法证实」。

6.71 警监会研究这宗个案后，不反对把「无礼」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但对于把「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并无过错」则有所保留，原因如下：

- (i) 投诉人表示，高级督察 A 当场只向他透露其职级、姓氏和所属单位（高级督察 A 则声称他亦有向投诉人透露其全名和警务处职员编号）。在这情况下，投诉人表示检视高级督察 A 的警察委任证是想抄下高级督察 A 的姓名和警务处职员编号以便投诉的说法，不可视为全不合理；
- (ii) 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检视警务人员的警察委任证，以便作出投诉，可视为合理。如投诉人曾当场向高级督察 A 说明他会作出投诉，而警察委任证又被视为是查证高级督察 A 之前所述资料是否真确的唯一可靠证据，则高级督察 A 未必有充分理据断定投诉人的要求不合理而予以拒绝；
- (iii) 不过，投诉人只表示曾三度要求高级督察 A 出示警察委任证，但没有详细说明他如何提出要求，以及如何被拒绝。鉴于没有其它独立证据证明当日确实发生的情况，警监会认为把这项「疏忽职守」的指控改列为「无法证实」较为恰当。

6.72 对于警监会的意见，投诉警察课响应如下：

- (i) 《警察通例》有关条文并无规定军装警务人员在其委任身分并无疑问的情况下，仍必须出示其警察委任证；
- (ii) 投诉警察课同意，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检视警务人员的警察委任证，以便作出投诉，可视为合理，但每宗个案须按个别情况考虑；
- (iii) 投诉人曾表示因对高级督察 A 的票控行动不满，所以打算投诉。由于投诉警察课怀疑投诉人有报复动机，因此该课仍然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投诉人要求检视高级督察 A 的警察委任证并不合理；
- (iv) 不过，鉴于投诉人和高级督察 A 对于如何提出和如何拒绝检视警察委任证的要求说法各异，投诉警察课同意把「疏忽职守」的指控改列为「无法证实」。

6.73 这宗个案曾在警监会与投诉警察课的联席会议上讨论。在讨论期间，警监会关注市民提出检视警察委任证的要求时，警方会否单单因怀疑此举是想向有关的警务人员报复，而视有关要求为《警察通例》第

20-16(4)(c)条所指的不合理情况。为了尽量减少公众与警方日后因类似投诉人的要求而出现对立的情况，警监会在会上提出下列建议：

- (i) 要求警务人员不论职级，均须在执勤时佩带肩章编号／名牌，或携带并出示载有其姓名、职级、职位和联络方式的名片，以便市民提出要求时可证明其警察身分；
- (ii) 向全体军装警务人员清楚说明，他们不应盲目引用《警察通例》的有关条文拒绝让市民检视其警察委任证；以及
- (iii) 制定清晰指引，说明军装警务人员如何能客观地决定检视警察委任证的要求是否合理。

6.74 关于佩带肩章编号／名牌的建议，投诉警察课在与警监会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响应说，虽然初级警务人员现时须在制服上佩带肩章编号，但当肩章所示编号的真伪受到质疑时，他们仍会被要求出示警察委任证。此外，在室内工作的军装警务人员现时均须佩带名牌以便识别身分，但在户外执行职务的警务人员则基于职业安全考虑（例如：万一发生推撞时，警务人员或市民可能被质料坚硬的名牌所伤）而无须佩带。

6.75 关于携带名片的建议，投诉警察课其后响应说，为逾二万多名军装警务人员印制名片，以及更新名片所载的数据，涉及的开支和工作不但庞大，而且属于持续和经常性。由于资源所限，投诉警察课认为暂时并无迫切的理由要这样做。

6.76 至于警监会余下的两项建议，均获警方所接纳，并在警队的内部刊物「醒目警察小贴士」一栏内载列指引，向前线警务人员说明如何判断检视警察委任证的要求是否合理，以及要灵活并按优质服务的原则行事。

6.77 投诉警察课通过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九

- 行为不当 - 并无过错
- 恐吓 - 无法证实
- 疏忽职守 - 无法完全证实
- 滥用职权 - 无法证实
-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 滥用职权 - 无法证实
-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

6. 78 投诉人 1 及 2 是一对夫妇，聘请受害人装修住所。投诉人 1（即投诉人 2 的丈夫）对装修工程不满意，与受害人就尚未清 缴的款项发生争拗。事发当日，受害人打电话给投诉人 1，向他追讨欠款。受害人随后在晚上十时至凌晨零时三十四分，多次接获一名自称三合会会员的男子（X 先生）来电。X 先生警告受害人小心，不要再骚扰两名投诉人。他又恐吓说会在两日内再找受害人，就尚欠的装修费「讲数」。受害人因 X 先生的来电感到恐惧，并且十分担心自己和家人的安全，于是立即在零时五十七分亲身前往 A 区警署报警。A 区侦缉警长 B 及侦缉警员 C 负责处理受害人的举报。
6. 79 投诉人 2 表示，侦缉警长 B 约于凌晨一时四十分致电投诉人 1 的手提电话，她接听了电话。侦缉警长 B 声称属于 A 区警署 第二队。投诉人 2 对侦缉警长 B 深夜来电感到不满（「行为不当」），并询问他为何深夜来电。侦缉警长 B 向投诉人 2 表示，刚收到他们拖欠装修费的举报。他要求 两名投诉人马上到警署接受查问。投诉人 2 质疑是否需要在深夜时分前往警署，侦缉警长 B 据称以语带威吓的方式说：「你是否住在 YY 花园？我会来找你」（「恐 吓」）。投诉人 2 曾两次询问侦缉警长 B 的警务处职员编号及姓氏，但侦缉警长 B 没有就她的具体要求表明身分，只是回答「我系第二队舫」（「疏忽职守」）。投诉人 2 并怀疑侦缉警长 B 与受害人相识，否则他不会深夜来电（「滥用职权」）。
6. 80 投诉人 1 及 2 的说法吻合。当侦缉警长 B 致电投诉人 1 时，投诉人 1 及 2 正在睡觉。投诉人 1 听到投诉人 2 接听了他的手 提电话来电，并要求侦缉警长 B 提供其警务处职员编号。投诉人 2 结束电话对话后，告知投诉人 1 刚才是 A 区警署来电，要求他们深夜前往警署协助调查案件。由于 没有来电者的数据，投诉人遂致电 A 区警署求证。电话由侦缉警员 C 接听。侦缉警员 C 据称没有实时向投诉人 1 表明身分；在投诉人 1 多番要求下，他才披露自己的 警务处职员编号（「疏忽职守」）。投诉人 1 并怀疑侦缉警员 C 与受害人相识，否则侦缉警员 C 不会拒绝表明其身分，直至他告知侦缉警员 C 他的电话具备录音功 能，侦缉警员 C 才向他披露其身分（「滥用职权」）。此外，投诉人 2 对侦缉警员 C 掩饰同僚的错失感到不满，因为他应该知道较早前是谁致电投诉人 1（「行为不 当」）。
6. 81 为了调查投诉，投诉警察课会见了侦缉警长 B。他表示在接获受害人举 报并进行初步问话后，曾试图用电话联络 X 先生但 不果。鉴于案件性质严重，警方需尽快找出 X 先生及进行调查，以免发生任何不愉快事件，所以侦缉警长 B 不管当时已是深夜时分，仍致电给投诉人 1。当投诉人 2 接听了电话后，他向投诉人 2 表示投诉人 1 涉及一宗性质严重的案件，并要求投诉人 1 与他联络。他又建议投诉人 1 可到警署与他会面，或者由他前往投诉人 1 的住 所与投诉人 1 会面。投诉人 2 接規变得激动，并要求侦缉警长 B 说出其警务处职员编号。侦缉警长 B 告知投诉人 2 其姓氏、职级及职位，投诉人 2 随即挂线。他否认与受害人相识和在电话中恐吓投诉人 2。

- 6.82 侦缉警员 C 承认当日曾接听投诉人 2 的来电，对方查询早前打电话给投诉人 1 的警务人员的身分。侦缉警员 C 不知道哪位 警务人员早前打电话给投诉人 1，又不能确定投诉人 2 的身分，所以拒绝在电话中与投诉人 2 谈论案件。他反而请投诉人 2 留下个人数据和电话号码，以便找到答案后再行回复。此时，投诉人 1 从投诉人 2 手中拿过电话。侦缉警员 C 声称曾应投诉人 1 的要求实时向他披露其警务处职员编号，又向投诉人 1 解释不知道谁人早前曾 与投诉人 2 以电话联络。投诉人 1 随即挂线。侦缉警员 C 否认与受害人相识。
- 6.83 关于对侦缉警长 B「行为不当」的指控，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警长 B 已适当考虑于深夜致电投诉人可能会对两名投诉人造成骚扰。不过，考虑到受害人的举报涉及「自称三合会会员」这类严重罪行，当时又未能以电话联络到 X 先生，加上受害人如在随后一、两天内落入三合会会员手上 所会面对即将发生的危险，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警长 B 深夜致电投诉人 1 的做法合理，所以把这项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 6.84 至于对侦缉警长 B「疏忽职守」的指控，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警长 B 回答投诉人 2 时说出了自己的姓氏、职级及职位，已 足以表明其身分，因为在 A 警区的分区刑事调查第二队中，具有该姓氏的警长只有一人。由于没有独立证据证明投诉人 2 的说法属实，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6.85 至于余下五项指控，两名投诉人、侦缉警长 B 和侦缉警员 C 对事件的说法各有不同。此外，投诉人 1 亦澄清他与侦缉警员 C 的电话对话并无录音。由于没有任何独立左证可以证明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这些指控全部列为「无法证实」。
- 6.86 警监会在研究这宗个案后，除了把针对侦缉警长 B 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无法证实」一项外，对其余的调查结果并无异议。警监会就上述一项「疏忽职守」的指控提出的意见如下：
- (i) 侦缉警长 B 在深夜突如其来致电，确实会招惹不满。投诉人 2 曾于电话中两度明确要求侦缉警长 B 披露其警务处职员编号和姓氏，以表明身分，藉以确定真正是警方来电还是深夜有人滋扰，这个要求并非不合理；
 - (ii) 根据侦缉警长 B 所示，他与投诉人 2 通电话时，清楚知道投诉人 2 明确地要求他披露其警务处职员编号，但他选择不披露有关编号，改为把其姓氏、职级和职位告知投诉人 2；
 - (iii) 警监会认为，侦缉警长 B 并无合理理由不向投诉人 2 披露其警务处职员编号；以及

(iv) 鉴于投诉内容关乎侦缉警长 B 没有应投诉人 2 的要求提供其警务处职员编号以表明身分，而侦缉警长 B 自己的说法也充分证明了他没有做到这一点，因此警监会不赞成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87 对于警监会的看法，投诉警察课提供了进一步意见，以支持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i) 事发时，投诉人 2 要求侦缉警长 B 披露其警务处职员编号，投诉警察课及侦缉警长 B 从没有质疑这项要求不合理；

(ii) 警队没有特定通令 / 指引说明应如何处理市民要求警员披露警务处职员编号的情况，每宗个案均须按个别情况处理；

(iii) 对于市民提出的要求，如没有特定通令 / 指引规定警务人员必须采取订明的行动，有关人员不一定有责任或义务按要求行事；

(iv) 一般来说，如市民提出要求，警务人员应提供足够资料，让市民确定其身分。侦缉警长 B 当时 虽然没有向投诉人 2 披露其警务处职员编号，但亦提供了自己的姓氏、职级及职位，投诉警察课认为这些资料足以让投诉人 2 确定侦缉警长 B 的身分，因为 A 区的分区刑事调查第二队具有该姓氏的侦缉警长只有一人，而且该队人数不多；

(v) 职级在警长级或以上的警务人员，以及不穿着制服和不配戴职级 / 警务处职员编号徽章的侦缉人员，通常以自己的姓氏、职级及职位表明身分。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警长 B 在这宗投诉中没有违反任何通令 / 指引及常规；以及

(vi) 投诉警察课要求侦缉警长 B 就这项「疏忽职守」的指控作进一步澄清。侦缉警长 B 记得除了警务处职员编号外，投诉人 2 亦要求他说出其姓氏。鉴于侦缉警长 B 提供的补充资料，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警长 B 并非完全不理会投诉人 2 的要求，因为侦缉警长 B 的 说法最少显示他说出了自己的姓氏，响应了投诉人 2 所提出的部分要求。

6.88 警监会研究了投诉警察课进一步提供的意见后，对该课把针对侦缉警长 B 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无法证实」的做法仍然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i) 警务人员执行职务时，如市民要求他表明身分，但没指明要说出警务处职员编号，而该名警务人员又属警长级或以上的便衣人员，则按照警队惯例说出姓氏、职级和职位以表明身分，但不提供警务处职员编号，尚可以接受；

- (ii) 但在这宗个案中,投诉人 2 在深夜突然接到这个令人不快的来电后,曾明确要求侦缉警长 B 说出警务处职员编号和姓氏,以表明身分,亦即是说,投诉人 2 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取得侦缉警长 B 的警务处职员编号和姓氏,才有足够资料确定侦缉警长 B 的警察身分;
- (iii) 既然投诉警察课从未认为投诉人 2 的要求不合理,投诉人 2 又一再明确要求侦缉警长 B 说出警务处职员编号这项最能证明其警察身分的资料,则警监会看不到侦缉警长 B 为何要回避响应有关的要求;
- (iv) 对于这样一个简单直接而合理的要求,身为公仆的警务人员单以警队没有通令 / 指引为理由,拒绝向市民透露其警务处职员编号,实在令人难以接受;
- (v) 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警长 B 当时的答复已经足够的原因之一,是 A 区的分区刑事调查第二队只有一名具有该姓氏的侦缉警长,而且有关的刑事调查队人数不多。然而,没有证据显示投诉人 2 如投诉警察课般,熟悉该刑事调查队的人手状况和规模,亦没有理由假定投诉人 2 应该熟悉有关的情况。既然如此,侦缉警长 B 拒绝透露其警务处职员编号,就不能视为已应投诉人 2 的要求完全表明身分;以及
- (vi) 考虑到侦缉警长 B 的说法,即他当时并没有完全不理会投诉人 2 的要求,虽然并没有披露其警务处职员编号,但最少说出了自己的姓氏。根据双方的说法,这亦是投诉人 2 于电话中的其中一项要求,因此警监会认为把这项「疏忽职守」的指控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会较为恰当。

6. 89 经过警监会多次质询后,投诉警察课同意把针对侦缉警长 B 的「疏忽职守」指控,由「无法证实」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侦缉警长 B 会由上司训谕,告之假如他当时决定除了已提供的数据外,还应投诉人 2 的要求表明其警务处职员编号,便可把事件处理得更好,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90 这宗个案曾在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上讨论。在讨论期间,警监会注意到警队现时没有特定通令 / 指引,指示警务人员遇到市民要求披露警务处职员编号时应如何处理。为了减少投诉,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考虑会否制定若干指引,使前线警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可更谨慎地处理类似要求。

6. 91 就警监会关注的问题,投诉警察课表示已在警队内部刊物「醒目警察小贴士」一栏内建议所有前线人员,如市民要求得知某警务人员的警务处职员编号,而该项要求亦非在不合理的情况下提出,该人员便应提供其

警务处职员编号。此外，该课亦已透过《投诉警察课月报》要求各单位指挥官提醒所有属下人员多从常理考虑市民类似的要求，并审慎判断事件，避免不必要的投诉。为了清晰起见，警方将修订《警察通例》第 20 章*，加入具体条文，供警务人员遵从。

6. 92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 经修订后的《警察通例》第 20 章将列明，警务人员在无损行动效率的情况下，应在行使法定权力时按要求披露足够的个人资料，以表明身分。职级属警员、警长、交通督导员及高级交通督导员的人员，应按要求最少披露其职级及警务处职员编号，以表明身分；属警署警长级或以上的人员应按要求最少披露其职级及姓氏，以表明身分。

个案十

无 礼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无 礼 - 无法证实

6. 93 事发当日，投诉人驾车沿弥敦道行驶，同车的还有同事 X 女士。她因为切线驶入一辆巡逻车的行车线，遭巡逻车的主管警长 A 及司机警员 B 票控「不小心驾驶」。

6. 94 投诉人不满警长 A 及警员 B 在采取票控行动时的态度，遂对他们提出下列三项指控：

(a) 警长 A 对投诉人大声说话，当她是囚犯般问话，又向她询问车主的数据和她与车主之间的关系，侵犯了她的私隐（「无礼」）；

(b) 警长 A 妄顾投诉人的安全，竟规她在繁忙的马路下车，又不告诉她这样做的原因（「疏忽职守」）；以及

(c) 投诉人向警员 B 询问他和警长 A 的警务处职员编号时，遭警员 B 无礼对待（「无礼」）。

6. 95 警长 A 否认指控 (a) 及 (b)。他声称事发时身处繁忙的马路，所以用了他认为投诉人能听到的声量说话。他问投诉人车主的资料和她与车主的关系，目的是要查核投诉人是否合法管控该车辆。他要求投诉人下车，是要查明投诉人是否醉酒。他已告诉投诉人要她下车的原因。为了她的安

全規想，他在绿色行人灯号亮起时才请她下车，他又亮起巡逻车的蓝灯提示其它道路使用者。当投诉人站在马路时，他一直留意規交通情况。

6. 96 警员 B 否认指控 (c)。他声称已应投诉人的要求，说出自己和警长 A 的警务处职员编号。
6. 97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发现，投诉人的说法得到 X 女士证实，警长 A 及警员 B 的说法则获一名事发时在现场的女警证实，但两者均不能视为独立证人。由于有关人员否认指控，又没有独立证人或左证可以证明或反驳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指控 (a) 及 (c) — 「无礼」列为 「无法证实」。
6. 98 至于指控 (b) — 「疏忽职守」，投诉警察课认为警长 A 的解释合理，并且信纳警长 A 在请投诉人下车前已采取所需措施，确保她安全。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6. 99 警监会在研究这宗投诉的调查结果后，认为警长 A 对指控 (b) 的解释纯属个人说法，并无任何独立证人或客观证据可以证明。单凭警长 A 一面之辞，便把指控列为「并无过错」并不恰当，亦与投诉警察课划分指控 (a) 及 (c) 的原则和做法不一致。因此，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把 指控 (b) — 「疏忽职守」改列为「无法证实」。
6. 100 投诉警察课同意警监会以上意见，并把指控 (b) — 「疏忽职守」由「并无过错」改列为「无法证实」。
6. 101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一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

6. 102 投诉人是一座大厦业主及住户协会的秘书，与该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委员会（法团委员会）的委员素有嫌隙。事发当日，投诉人要求列席法团委员会的会议，但遭拒绝，投诉人和委员因而发生争执。投诉人被要求离场，但他拒绝离开，法团委员会于是报警求助。警方的记录显示，在接获法团委员会报案后，四名军装人员及三名分区反黑组（反黑组）的便装人员奉召到场。经调查后，个案列为「纠纷」案件处理。投诉人自愿跟随反黑组人员返回警署接受进一步查问，其后无条件获释。

6. 103 投诉人对警方处理这宗「纠纷」案件的手法感到不满，在事发两日后投诉一名在警察控制台接报的警长（警长 A）及一名到场的警署警长（警署警长 B）。投诉人指称，这宗案件只涉及大厦管理事务，警长 A 不应浪费警方资源，分别调派 15 名军装人员[指控(a) — 「疏忽职守」] 及三名反黑组人员[指控(b) — 「疏忽职守」]到场调查。他进一步投诉警署警长 B 在要求他出示授权文件和向他问话前，没有先向其下属了解情况，事实上他之前已把有关详情告诉警署警长 B 的下属[指控(c) — 「疏忽职守」]。投诉人亦不满警署警长 B 站在法团委员会会议场地的入口，阻止他敲门入内[指控(d) — 「行为不当」]。
6. 104 警长 A 否认指控。他声称在事发当日接获法团委员会报案后，只调派了两名军装人员（警员 C 及高级警员 D）处理该宗「纠纷」案件。
6. 105 警署警长 B 解释，他与另一名警署警长（警署警长 E）一起前往现场，督导下属警员 C 和高级警员 D 处理该宗「纠纷」案件。警署警长 B 声称，他到达现场后，首先向两名在场警员和法团委员会委员查询案情，然后才向投诉人问话。他又表示曾向投诉人解释法团委员会的立场，之后投诉人并没有向他提出参加法团委员会会议的要求。警署警长 B 否认曾阻挡投诉人，令投诉人无法进入会议场地。警署警长 B 证实，在整件事件中，只有四名军装人员（包括他本人、警署警长 E、警员 C 及高级警员 D）和三名反黑组人员到场处理案件。
6. 106 投诉警察课已经向当日前往现场的警务人员、法团委员会秘书和大厦护纜员问话。警员 C、高级警员 D 和警署警长 E 的说法与警署警长 B 的说法吻合。三名反黑组人员表示，他们当日较早时曾经前往该大厦，调查一宗「刑事恐吓」案件，当时看到大厦告示板张贴了一则告示，提及一宗可能会伤害法团委员会委员的个案。他们在事发时重返大厦，调查指称的刑事案件，刚好碰上警员调查该宗「纠纷」案件。三名反黑组人员表示，投诉人自愿跟随他们前往警署，就刑事案件（而非「纠纷」案件）接受进一步查问。他们又表示，当时有四至六名军装人员在场。反黑组人员的说法与警署警长 B 的说法吻合。
6. 107 法团委员会秘书证实，投诉人在事发时曾要求列席法团委员会会议，观察会议过程。由于投诉人没有申请列席，亦无法出示授权列席的文件，故其要求遭到拒绝，又因为投诉人不肯应要求离开，法团委员会于是报警，四至五名警务人员其后到场。护纜员表示，由于投诉人干扰法团委员会会议，法团委员会主席规他报警，这个说法与秘书的说法吻合。护纜员又表示，在整件事件中，共有三至四名军装人员和三名便装人员到场。
6. 108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现场装设了闭路电视，但有关的录像带已被重用。案中并没有独立证人。法团委员会证实曾在大厦的公用地方张贴告示，表示有黑社会成员可能会买凶斩杀法团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投诉警察课从该宗「纠纷」案件的事件记录志（一份计算机记录）发现，事发时警

长 A 调派了两名军装人员处理案件，并派出一辆巡逻车前往现场。警长 A 承认在事件记录志就派出巡逻车前往现场所作的记录不确。该辆巡逻车的记录簿显示，警方在 处理投诉人的「纠纷」案件期间，该车正在执行其它任务。

6. 109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关调派过多人手、指派反黑组人员处理该宗「纠纷」案件做法不当，以及浪费警力的指控 均无证据支持，于是把指控(a)及(b)列为「并无过错」，原因是警长 A 否认指控，其说法与事件中其它警务人员、法团委员会秘书及大厦护纒员的说法吻合，这些人全都可视为事件的独立证人。
6. 110 警长 A 有疏忽，在有关事件记录志就派出巡逻车处理该宗「纠纷」案件所作的记录不确。当局会适当劝谕警长 A 必须确保输入计算机作为记录的数据正确。
6. 111 至于指控(c)及(d)，由于警署警长 B 否认指控，而且没有左证或独立证人可以证明或反驳任何一方的说法，因此投诉警察课把该两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12 警监会研究这项投诉的调查结果后，对于把针对警长 A 的指控(a)及(b)列为「并无过错」有所保留。警监会向投诉警察课提出以下看法和意见：
- (i) 根据警监会和投诉警察课在审核调查投诉时一贯采取的原则，任何可能与投诉个案所涉及的事件相关的人士，以及与投诉个案中被投诉人有工作关系的警务人员，均不可视为个案的独立证人；投诉个案中被投诉人或非独立证人所作的任何记录，亦不可视为独立证据，用以推翻对被投诉人的指控；
 - (ii) 由于该宗「纠纷」案件涉及法团委员会秘书，而受聘于法团委员会的大厦护纒员当时是按法团委员会的指示向警方举报投诉人，因此在本案中，把他们视作独立证人并不恰当；
 - (iii) 虽然警长 A 否认指控，但该宗「纠纷」案件的事件记录志显示，除了两名军装人员，警长 A 当时亦调派了一辆巡逻车前往现场。至于现场有多少名军装人员，三名反黑组人员、法团委员会秘书及护纒员等证人所报称的人数都不一样。由于没有独立证人及证据可以证明或反驳任何一方的说法，其它证人的说法亦不完全一致，警监会认为并无足够证据支持把指控(a)列为「并无过错」，建议把指控改列为「无法证实」；
 - (iv) 同样，由于没有独立证人及证据证明反黑组人员有关指控(b)的说法属实，警监会建议把指控(b)改列为「无法证实」；以及

(v) 为了进一步确定警长 A 和三名反黑组人员的说法属实，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翻听与该宗「纠纷」案件有关的通话录音带，与巡逻车上的警务人员澄清他们当时有否前往事发现场，以及与三名反黑组人员的主管确认是否曾指示他们调查该宗指称的刑事案件。

6. 113 经讨论后，投诉警察课同意警监会的看法，认为不应视法团委员会的秘书和大厦护纜员为这宗个案的独立证人。他们并同意更改指控(a)及(b)的分类，由「并无过错」改为「无法证实」。投诉警察课又与有关人员澄清疑点，结果证实，事发当日巡逻车并无开抵现场，反黑组人员则是被派往现场调查指称的刑事案件。至于控制台的通话录音带，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已被有关人员按警方既定程序重用，因此无法翻听。

6. 114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二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6. 115 投诉人的私家车与一辆轻型货车同涉一宗「无人受伤交通意外」。警员 A 到现场查看。双方最初同意即场和解，但最终无法达成协议，警方有关单位的意外调查队于是接手调查。经调查后，投诉人被票控「不小心驾驶」，但审讯后获判无罪。投诉人不满警员 A 处理这宗交通意外的手法，对他提出以下两项指控：

(a) 警员 A 没有即场为肇事车辆绘画简图或拍照（「疏忽职守」）；以及

(b) 警员 A 在警察记事册内后补的简图不准确，对投诉人不公，令他遭警方检控，最后获判无罪（「疏忽职守」）。

6. 116 警员 A 表示，他在现场进行初步问话后，已实时在一张棕色的 A4 纸上绘画了两辆车的位置，并记录了投诉人及轻型货车司机的详细资料。他绘画简图后，随即指示两名司机把停在路口的车驶往另一条街，以免再有意外发生和造成交通挤塞。由于投诉人及轻型货车司机均同意自行和解，警员 A 遂离开现场，没有作进一步调查。警员 A 返回警署后，在警察记事册补上这宗案件的数据，包括画下的简图。由于事发当日下雨，该张 A4 纸被雨弄湿，原有简图亦变得模糊，所以他把简图丢掉，没有交给意外调查队参考。

6. 117 投诉警察课与这宗交通意外的肇事轻型货车司机会面。他证实看见警员 A 在一张纸上记录了一些东西。他表示当时正在下雨，及他曾同意与投诉人即场和解。投诉警察课的调查亦发现，安装在现场的闭路电视并无录像功能，现场亦找不到独立证人。
6. 118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 — 「疏忽职守」列为「并无过错」，理由是：(i)警方的《交通程序手册》没有硬性规定警员在处理无人受伤的交通意外时要即场拍照；(ii)由于肇事双方均同意即场和解，警员 A 便无须绘画任何简图；(iii)警员 A 表示他确有即场绘画简图，事后亦在记事册内补录数据，包括绘画显示肇事车辆位置的简图；(iv)警员 A 的说法与案中轻型货车司机的说法吻合；(v)法庭对警员 A 的证供（包括他绘画简图的时间）没有任何批评；以及(vi)警员 A 对这宗案件的评估和即场采取的初步行动均属恰当。
6. 119 关于指控(b) — 「疏忽职守」，投诉警察课表示没有证据证明警员 A 的简图是投诉人获释的唯一原因。事实上，投诉人获释的主要原因，是轻型货车司机的证供有潜在的疑点，法庭于是把疑点利益归于投诉人。由于没有具体证据可以证明或反驳指控(b)，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20 经研究这宗投诉的调查结果后，警监会发现并无证据证明如投诉警察课所言，在这宗交通意外中，肇事双方均同意即场和解。反之，根据警员 A 记事册上的相关记录所述，投诉人与轻型货车司机在警员 A 指示他们把车驶离现场到附近街道后，才同意和解。因此，警员 A 必须按照《交通程序手册》的规定，即场绘画简图。虽然警员 A 声称确有在两辆车驶走前，在一张 A4 纸上绘画简图，记录肇事车辆的位置，但该幅简图已被丢弃，因此无客观证据证明他的说法属实。由于没有左证证明确有上述简图，而肇事双方当初亦不同意即场和解，警监会认为没有充分理据把指控(a)列为「并无过错」，因此建议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改列为「无法证实」。此外，警监会发现警员 A 没有在记事册注明所记下关于这宗交通意外的资料是事后补录的，违反了《警察通例》的相关指引，因此建议投诉警察课在调查报告妥善处理警员 A 这项缺失。
6. 121 经多番商讨后，投诉警察课接纳警监会的建议，把指控(a) — 「疏忽职守」由「并无过错」改列为「无法证实」，并把警员 A 记事册记录不全的问题（没有列明有关资料是补录的）列作「旁支事项」处理。警方会适当地训谕警员 A，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122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第七章 - 鸣谢

- 7.1 过去一年，承蒙警务处处长及其属下人员，特别是警务处监管处处长、助理处长（服务质素），以及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领导下的全体人员，在响应我们的查询和建议时，予以协助和合作，警监会谨此致谢。
- 7.2 湛家雄先生，MH, JP 及顾明仁博士，MH 于二零零七年年底卸任。湛先生及顾博士服务警监会六年。另外，申诉专员（或其代表）亦于同年起，退任警监会当然委员。过去多年来，他们一直热心尽责，贡献良多，警监会谨致谢忱。
- 7.3 此外，警监会秘书长冯余梅芬女士及秘书处全体人员一直以来全力支持警监会的工作，克尽厥职，警监会深表赞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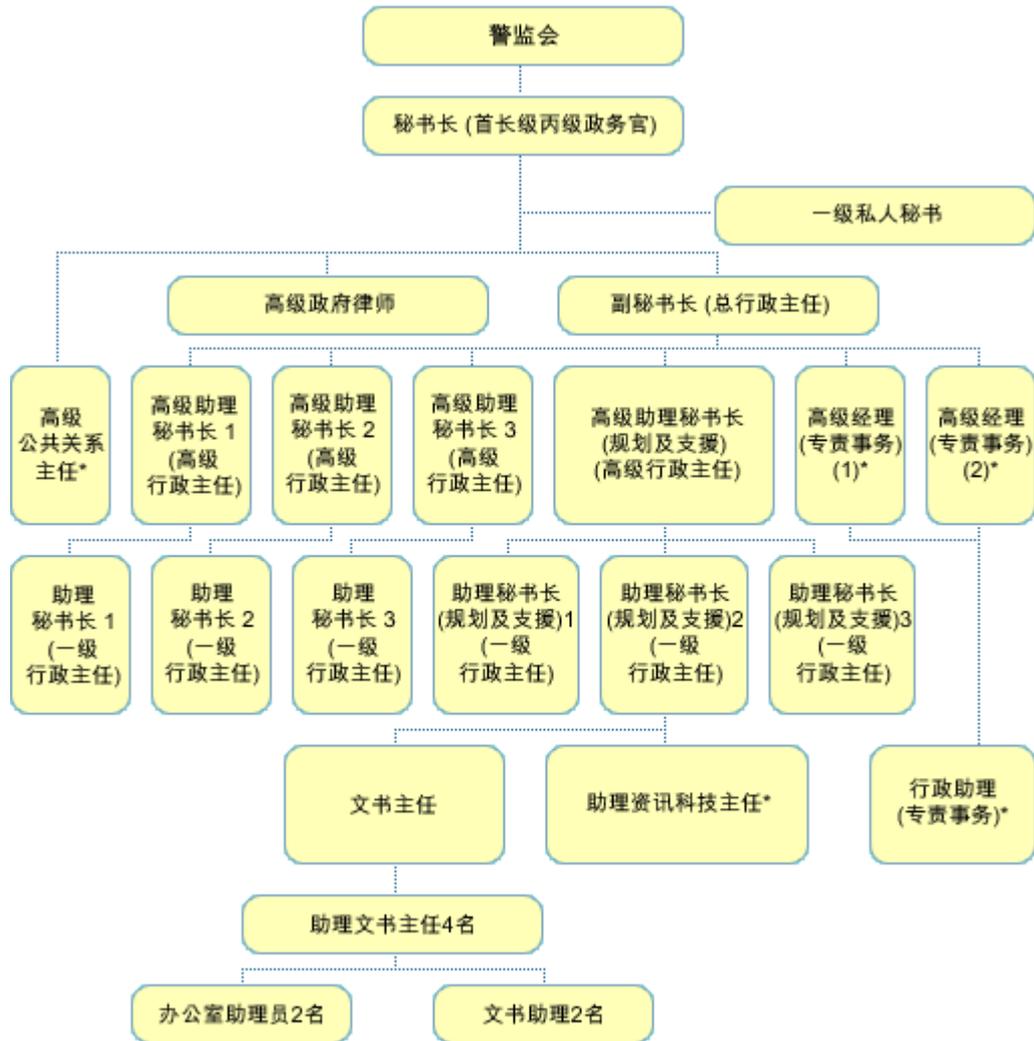
附录

附录

- 附录 I 警监会秘书处组织图
- 附录 II 投诉警察课在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前处理投诉的过程
- 附录 III 警监会在投诉警察课完成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后进行监察的过程
- 附录 IV 投诉警察课于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登记的投诉警察个案*数字
- 附录 V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获投诉*的来源
- 附录 VI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获投诉*的性质(根据初步分类计算)
- 附录 V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警监会处理年内接获的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 附录 V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过的指控(根据性质分类)
- 附录 IX 警监会于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过的调查结果
- 附录 X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警监会所通过的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分析
- 附录 XI 按投诉性质及调查结果分类的指控数字(根据警监会于二零零七年审核的投诉警察课报告计算)
- 附录 XII 警方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过的投诉个案所进行的刑事诉讼 / 纪律处分及内部措施
- 附录 X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向投诉警察课提出的质询的性质

附录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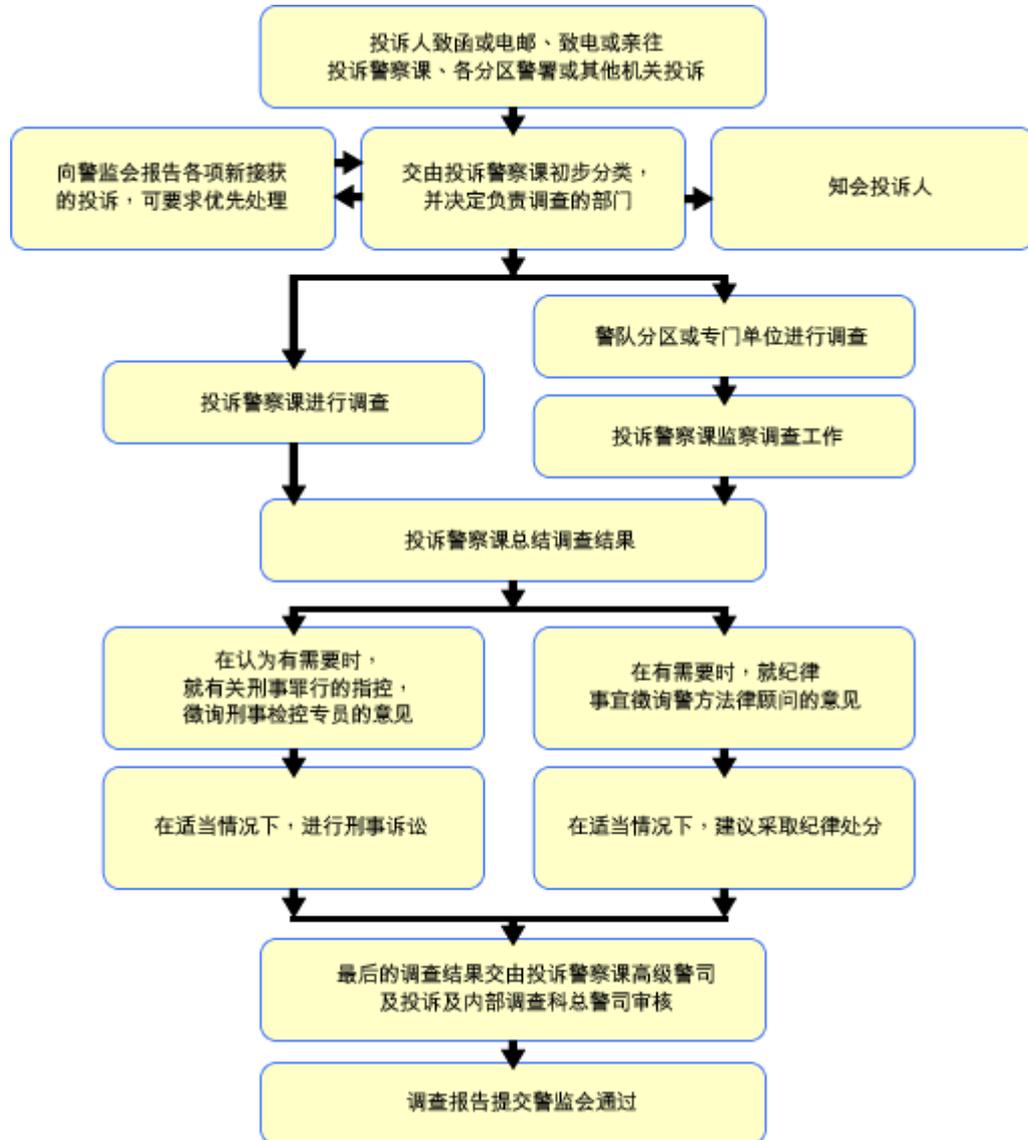
警监会秘书处组织图



* 非正式编制的合约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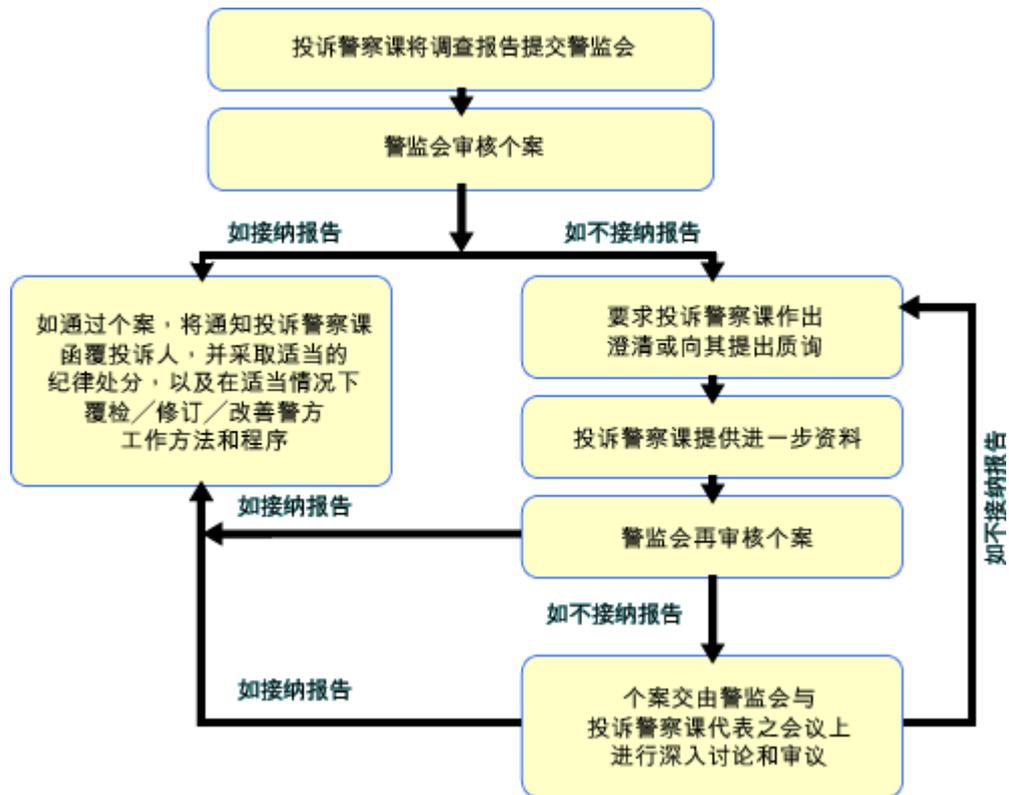
附录 II

投诉警察课向警监会
提交报告前处理投诉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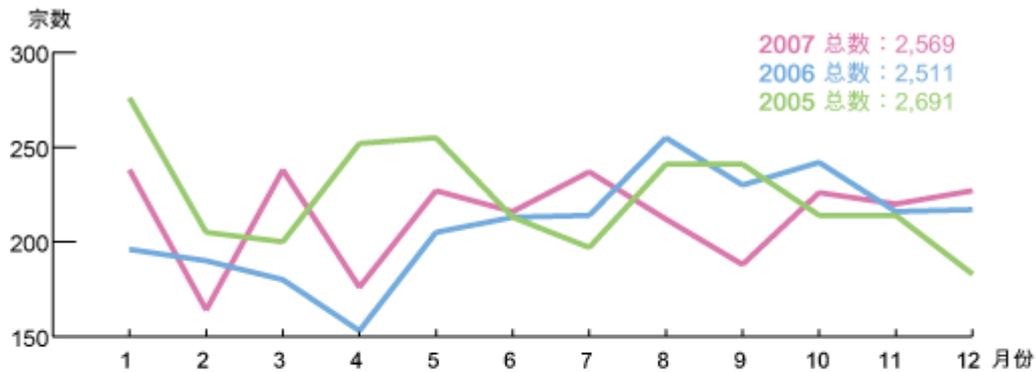
附录 III

警监会在投诉警察课
完成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进行监察的过程



附录 IV

投诉警察课于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登记的投诉警察个案*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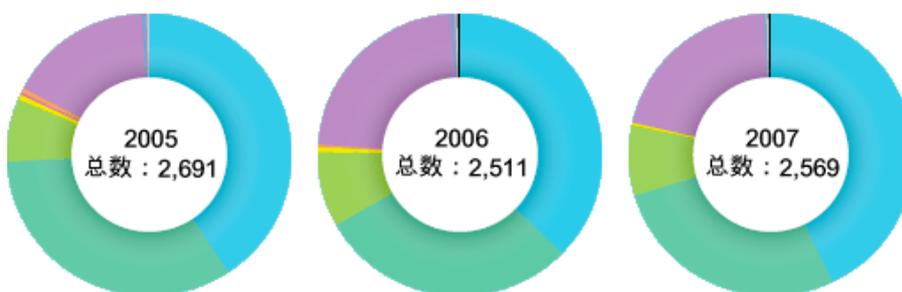
月份	2005	2006	2007
一月	276	196	238
二月	205	190	164
三月	200	180	238
四月	252	153	176
五月	255	205	227
六月	213	213	216
七月	197	214	237
八月	241	255	212
九月	241	230	188
十月	214	242	226
十一月	214	216	220
十二月	183	217	227
总数	2,691	2,511	2,569

注：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或合并处理等，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

投诉警察课于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获投诉*的来源



	2005 (占总数的百分率)	2006 (占总数的百分率)	2007 (占总数的百分率)
● A. 亲往或致电投诉警察课投诉	1,092 (40.6)	940 (37.4)	1,102 (42.9)
● B. 亲往或致电警署投诉	906 (33.7)	738 (29.4)	705 (27.4)
● C. 致函或以电子邮件(向警务处处长、邮箱999号、投诉警察课或警队单位)投诉	195 (7.2)	218 (8.7)	212 (8.3)
● D. 在囚犯收押所或监狱中提出	15 (0.6)	12 (0.5)	4 (0.2)
● E. 经由廉政公署转交	8 (0.3)	0 (0.0)	2 (0.1)
● F. 经由立法会、律师转交	13 (0.5)	10 (0.4)	0 (0.0)
● G. 经由司法机构转交	442 (16.4)	571 (22.7)	526 (20.5)
● H. 经由警察公共关系科/报界/电台转交	6 (0.2)	4 (0.2)	5 (0.2)
● I. 经由政府其他部门转交	5 (0.2)	9 (0.4)	4 (0.2)
● J. 经由警监会转交	8 (0.3)	8 (0.3)	6 (0.2)
● K. 其他途径	1 (0.0)	1 (0.0)	3 (0.1)
接获投诉个案总数	2,691 (100.0)	2,511 (100.0)	2,569 (100.0)

注1: 经调查后, 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合并处理、或修订等, 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注2: 由于进位原因, 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I

投诉警察课于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获投诉*的性质
(按初步分类)



	2005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6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7 (占总数的 百分率)
● A. 殴打	522 (19.4)	541 (21.5)	467 (18.2)
● B.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	828 (30.7)	688 (27.4)	717 (27.9)
● C. 疏忽职守	976 (36.3)	930 (37.0)	1,063 (41.4)
● D. 滥用职权	144 (5.4)	89 (3.5)	103 (4.0)
● E. 捏造证据	124 (4.6)	120 (4.8)	97 (3.8)
● F. 恐吓	85 (3.2)	134 (5.3)	119 (4.6)
● G. 其他罪行	5 (0.2)	4 (0.2)	0 (0.0)
● H. 警务程序	7 (0.3)	5 (0.2)	3 (0.1)
总数	2,691 (100.0)	2,511 (100.0)	2,569 (100.0)

注 1: 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或合并处理等，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注 2: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如果某宗投诉涉及多项指控，便会以较严重的一项作为主要指控，并把个案归入该指控类别。

附录 V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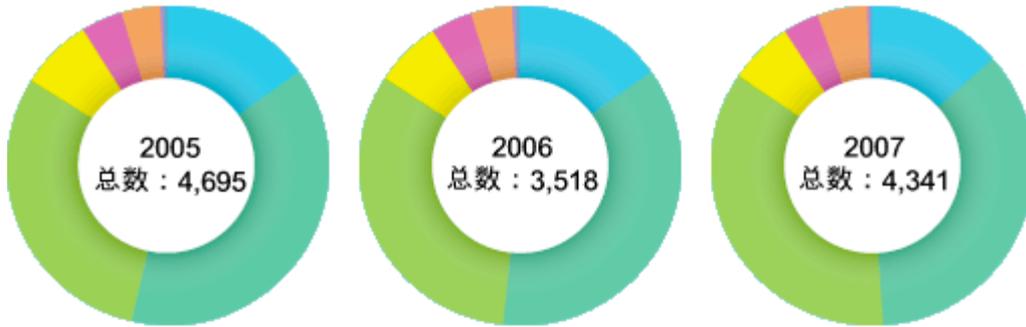
警监会处理年内接获的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覆核小组	第一队	第二队	第三队	总数
(a) 警监会通过的个案数目	660	693	695	2,048 *
(b) 交回投诉警察课要求提供意见的个案数目	24	15	17	56
(c) 经审核并正由/正准备给委员传阅的个案数目	24	45	34	103
(d) 正予/将予审核的个案数目	248	157	162	567
投诉警察课提交的个案总数	956	910	908	2,774

* 2,048宗是在二零零七年接获而又在同年通过的调查报告数目。

附录 V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过的指控



	2005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6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7 (占总数的 百分率)
● A. 殴打	710 (15.1)	532 (15.1)	587 (13.5)
● B.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	1,817 (38.7)	1,293 (36.8)	1,539 (35.5)
● C. 疏忽职守	1,412 (30.1)	1,144 (32.5)	1,551 (35.7)
● D. 滥用职权	344 (7.3)	237 (6.7)	277 (6.4)
● E. 捏造证据	201 (4.3)	143 (4.1)	146 (3.4)
● F. 恐吓	182 (3.9)	152 (4.3)	227 (5.2)
● G. 其他罪行 (见附录 VIII(a))	11 (0.2)	7 (0.2)	4 (0.1)
● H. 警务程序	18 (0.4)	10 (0.3)	10 (0.2)
指控总数	4,695 (100.0)	3,518 (100.0)	4,341 (100.0)

注：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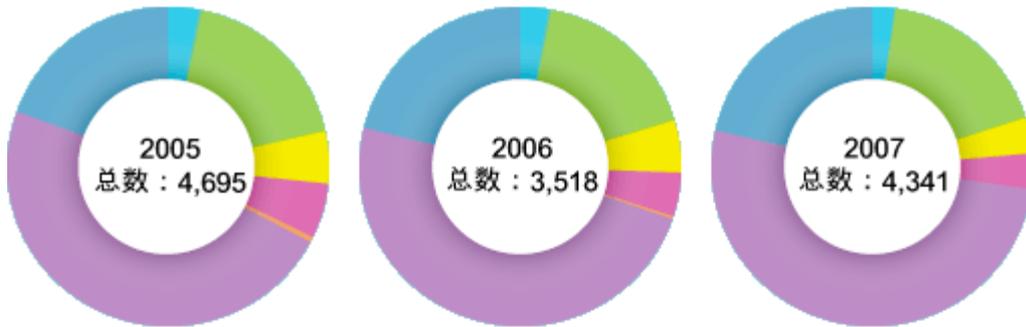
附录 VIII(a)

「其它罪行」指控的分项数字：

	2005	2006	2007
(i) 参与欺骗案及／或犯罪集团／非法组织	0	0	0
(ii) 盗窃罪条例	7	5	2
(iii) 危险药物条例	0	0	0
(iv) 妨碍司法公正	2	1	0
(v) 强奸／非礼	2	0	1
(vi) 其他刑事罪行条例	0	1	1
(vii) 其他	0	0	0
总数	11	7	4

附录 IX

警监会于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过的调查结果



	2005 (占总数的百分率)	2006 (占总数的百分率)	2007 (占总数的百分率)
● A. 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145 (3.1)	100 (2.8)	100 (2.3)
● B. 无法完全证实	8 (0.2)	4 (0.1)	5 (0.1)
● C. 无法证实	854 (18.2)	610 (17.3)	769 (17.7)
● D. 虚假不确	244 (5.2)	187 (5.3)	160 (3.7)
● E. 并无过错	271 (5.8)	152 (4.3)	148 (3.4)
● F. 终止调查	25 (0.5)	7 (0.2)	1 (0.1)
● G. 投诉撤回／无法追查	2,246 (47.8)	1,719 (48.9)	2,232 (51.4)
● H. 循简易程序解决	902 (19.2)	739 (21.0)	926 (21.3)
指控总数	4,695 (100.0)	3,518 (100.0)	4,341 (100.0)

注：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X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警监会所通过的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分析

年份	2005		2006		2007	
调查结果	指控数目	数目 占经全面调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I) 归纳为属实的指控						
证明属实	66	4.3%	40	3.8%	36	3.1%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79	5.3%	60	5.7%	64	5.4%
无法完全证实	8	0.5%	4	0.4%	5	0.4%
小计	153	10.1%	104	9.9%	105	8.9%
(II) 其他经全面调查的指控						
虚假不确	244	16.0%	187	17.8%	160	13.5%
并无过错	271	17.8%	152	14.4%	148	12.5%
无法证实	854	56.1%	610	58.0%	769	65.1%
经全面调查的指控总数	1,522 (100.0%)		1,053 (100.0%)		1,182 (100.0%)	

注：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XI

按投诉性质及调查结果分类的指控数字

(按警监会于二零零七年审核的投诉警察课报告计算)

指控性质	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无法完全证实	无法证实	虚假不确	并无过错	终止调查	无法追查/投诉撤回	循简易程序解决	总数
殴打	0 (0)	0 (0)	30 (5.1)	49 (8.3)	4 (0.7)	1 (0.2)	503 (85.7)	0 (0)	587 (100.0)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	7 (0.5)	0 (0)	334 (21.7)	18 (1.2)	11 (0.7)	0 (0)	654 (42.5)	515 (33.5)	1,539 (100.0)
疏忽职守	90 (5.8)	4 (0.3)	319 (20.6)	10 (0.6)	97 (6.3)	0 (0)	648 (41.8)	383 (24.7)	1,551 (100.0)
滥用职权	2 (0.7)	1 (0.4)	61 (22.0)	4 (1.4)	28 (10.1)	0 (0)	155 (56.0)	26 (9.4)	277 (100.0)
捏造证据	0 (0)	0 (0)	10 (6.8)	58 (39.7)	3 (2.1)	0 (0)	75 (51.4)	0 (0)	146 (100.0)
恐吓	0 (0)	0 (0)	12 (5.3)	21 (9.3)	0 (0)	0 (0)	194 (85.5)	0 (0)	227 (100.0)
其他罪行(注4)	1 (25.0)	0 (0)	2 (50.0)	0 (0)	0 (0)	0 (0)	1 (25.0)	0 (0)	4 (100.0)
警务程序	0 (0)	0 (0)	1 (10.0)	0 (0)	5 (50.0)	0 (0)	2 (20.0)	2 (20.0)	10 (100.0)
总数	100	5	769	160	148	1	2,232	926	4,341

注1: 括号内的数字为与同样性质的指控总数比较的百分率。

注2: 由于进位原因, 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注3: 在2项被列为「并无过错」的殴打指控中, 有足够证据显示, 被投诉人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使用适当武力。

注4

按调查结果分类的「其它罪行」指控分项数字

指控性质	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无法完全证实	无法证实	虚假不确	并无过错	终止调查	无法追查／投诉撤回	循简易程序解决	总数
盗窃罪条例	1	0	1	0	0	0	0	0	2
参与欺骗案及／或犯罪集团／非法组织	0	0	0	0	0	0	0	0	0
妨碍司法公正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药物条例	0	0	0	0	0	0	0	0	0
强奸／非礼	0	0	1	0	0	0	0	0	1
其他刑事罪行条例	0	0	0	0	0	0	1	0	1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总数	1	0	2	0	0	0	1	0	4

附录 XII

警方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过的
投诉个案所进行的刑事诉讼 / 纪律处分及内部措施

A. 「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实」的投诉个案

(i) 进行刑事诉讼	警务人员数目		
	2005	2006	2007
宣判无罪	1	0	0
撤回起诉	0	0	0
控方并无提出证据	0	0	0
罪名成立，但获无条件释放	0	0	0
罪名成立，但获有条件释放	0	0	0
签保守行为	0	0	0
接受感化	0	0	0
罚款	0	0	0
获判缓刑	0	0	0
被判入狱	0	0	1
等待审讯，未知结果	0	0	0
其他	0	0	0
	1	0	1
(ii) 进行纪律处分			
宣判无罪	0	1	0
判罪予以记录但不予处罚	0	0	0
警诫	3	5	5
予以警诫，但暂缓执行	1	0	0
申斥	0	0	1
申斥，但暂缓执行	11	0	0
严厉申斥	3	2	2
严厉申斥，但暂缓执行	0	0	0
警告如有再犯，即予革职	0	0	0
革职	0	0	0
等待审讯，未知结果	1	0	2
其他	1	1	0
	20	9	10
(iii) 警队单位指挥官采取的行动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警告	9	5	2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训谕	146	100	78
	155	105	80
总数 ((i) + (ii) + (iii)) *	176	114	91

B. 其它须采取纪律处分 / 内部措施的投诉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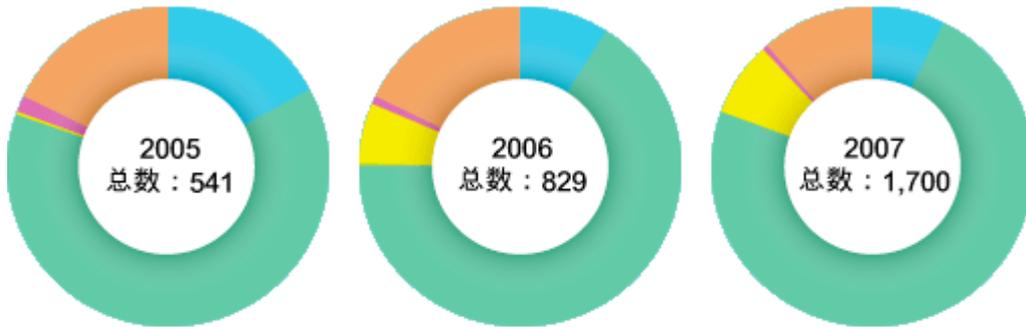
	警务人员数目		
	2005	2006	2007
(i) 刑事诉讼	0	0	0
(ii) 纪律处分	0	0	0
(iii)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警告	0	0	0
(iv)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训谕	26	25	23
总数	26	25	23

注： 经个案覆检后，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 这个数字并不包括对警队 / 警方工作程序、未能查明身分的警务人员及已离职的警务人员提出而且「证明属实」的投诉。

附录 X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的质询 / 建议的性质



警监会提出的质询 / 建议的性质			
性质	2005	2006	2007
● A. 调查结果	93	75	123
● B. 调查工作是否彻底 / 要求就投诉警察课的报告 / 档案中含糊不清之处作出澄清	342	548	1,250
● C. 行使警察权力的理由	0	2	0
● D. 是否依照警方的惯常做法 / 工作程序	1	52	127
● E. 就改善警方工作程序作出建议	9	5	7
● F. 其他	96	147	193
所提出的意见总数	541	829	1,700

警监会提出的每项质询 / 建议可能包括多于一个意见。

二零零七年内，投诉警察课共接纳了 1,205 项由警监会提出的意见，并修改了 82 项调查结果。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的相应数字分别是 64 和 44 项。